公司代码：688535　　公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韩江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东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96,014,3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6,815股后的公司股本95,737,50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73,750.8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8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海诚科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海、连云港华海诚科	指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海科鑫、华海科鑫	指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德裕丰	指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丰投资	指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SZ）
江苏新潮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银河微电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3.SZ）
富满微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71.SZ）
股东会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高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半导体	指	一种导电性可受控制，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是构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以及通信等各类信息技术产品的基本元素
集成电路	指	按照特定电路设计，通过特定的集成电路加工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如硅、锗等）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分立器件	指	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电子器件
封装	指	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减薄、划片、装片、键合、塑封、电镀、切筋成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而得到独立具有完整功能的集成电路的过程。保护电路芯片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物

		理、化学的影响），起到保护芯片、增强导热（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连接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
先进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复杂、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处于行业前沿的封装形式划分为先进封装，目前国内先进封装主要包括QFN/DFN、LQFP、BGA、FC、SiP、WLCSP、Bumping、MEMS、TSV、3D等封装形式
传统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简单、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较为成熟的封装形式划分为传统封装，目前国内传统封装主要包括TO、DIP、SOT、SOP等封装形式
DIP	指	Dual in line-pin package的缩写，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的缩写，晶体管外壳封装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的缩写，小外形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L字形）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的缩写，小外形晶体管贴片封装，随着集成电路集成度的提高，现在多用于封装集成电路，是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一般引脚小于等于8个的小外形晶体管、集成电路
LQFP	指	Low-profile Quad Flat Package的缩写，薄型四边引线扁平封装，塑封体厚度为1.4mm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的缩写，即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封装四侧配置有电极触点，由于无引脚，贴装占有面积比QFP小，高度比QFP低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 Package的缩写，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DFN的设计和应用与QFN类似，都常见于需要高导热能力但只需要低引脚数的应用。DFN和QFN的主要差异在于引脚只排列在产品下方的两侧而不是四周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Package的缩写，即球栅阵列封装技术，它是集成电路采用有机载板的一种封装法
CSP	指	Chip Scale Package的缩写，指芯片级尺寸封装
FC	指	倒装芯片封装工艺，在芯片上制作凸点，然后翻转芯片用回流焊等方式使凸点和PCB、引线

		框等衬底相连接，电性能和热性能比较好，封装体可以做的比较小
HTRB	指	High Temperature Reverse Bias 的缩写，即高温反向偏压试验，是分立器件可靠性重要的一个试验项目。
SiP	指	System In a Package 的缩写，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实现一定功能的单个标准封装件，从而形成一个系统或者子系统
WLP	指	Wafer Level Package 的缩写，晶圆级封装，在晶圆上进行大多数或者全部的封装工艺，之后再进行切割制成单个集成电路
FOWLP	指	扇出型晶圆封装（FOWLP）对晶圆级封装（WLP）的改进，可以为硅片提供更多外部连接。它将芯片嵌入塑封材料中，然后在晶圆表面构建高密度重分布层（RDL）并施加焊锡球，形成重构晶圆
FOPLP	指	扇出型板级封装（FOPLP）是将芯片再分布在矩形载板上，然后采用扇出（Fan-out）工艺进行封装。FOPLP 技术重点之一为同质、异质多芯片整合，这些芯片通过微细铜重布线路层(RDL)连结的方式整合在单一封装体中，甚至将整个系统所需的功能芯片一次打包成为单一组件，整合在一个封装体中。FOPLP 封装方法与 FOWLP 类似，且在同一工艺流程中可生产出更多的单个封装体，具有更好的材料利用率和更低成本。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为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性能连接的载体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lowK	指	低介电常数
bHast	指	全称为温湿度偏压高加速应力测试，是一种用于评估非气密性封装固态器件在潮湿环境中可靠性的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_{11}H_{12}O_3$）$_n$，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
酚醛树脂	指	又名电木，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

		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呈颗粒或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得
填料	指	主要为硅微粉，硅微粉是以结晶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性能
脱模剂	指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
热膨胀系数	指	物体由于温度改变而有胀缩现象。其变化能力以等压下，单位温度变化所导致的长度量值的变化，即热膨胀系数表示。
流动性能	指	受剪切力作用发生连续变形的性能
吸水率	指	在正常大气压下吸水能力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例如受力、湿度、温度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绿油	指	绿油即液态光致阻焊剂，是一种丙烯酸低聚物。作为一种保护层，涂覆在印制电路板不需焊接的线路和基材上，或用作阻焊剂
连续模塑性	指	连续模塑性指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环氧塑封料在模具内连续成型时保持半导体器件外观与内部分层良好的能力，通常以连续成型的次数为计量单位
翘曲	指	翘曲主要系在不对称封装时半导体器件各个组分材料（引线框架、基板以及硅芯片等）的收缩率存在差异造成的
介电常数	指	介电常数是相对介电常数与真空中绝对介电常数乘积。如果有高介电常数的材料放在电场中，电场的强度会在电介质内有可观的下降。理想导体的相对介电常数为无穷大
Tg	指	玻璃化转变温度（Tg）是指由玻璃态转变为高弹态所对应的温度。玻璃化转变是非晶态高分子材料固有的性质,是高分子运动形式转变的

		宏观体现,它直接影响到材料的使用性能和工艺性能
CTE	指	即热膨胀系数，CTE1是温度在Tg以下时的膨胀系数，CTE2是温度在Tg以上时的膨胀系数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	指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海诚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HCK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公司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4年6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顾圩路东、东方大道北”变更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2047
公司网址	www.hhck-em.com
电子信箱	ir@hhck-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东峰	钱云
联系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电话	0518-81066978	0518-81066978
传真	0518-82366016	0518-82366016
电子信箱	ir@hhck-em.com	ir@hhck-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www.hhck-em.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海诚科	688535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费洁、桂玉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如意、岑圣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王家海，宣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	
营业收入	458,055,907.14	331,634,930.76	38.12	282,902,181.17
利润总额	20,058,875.20	43,809,642.77	-54.21	33,787,2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2,132.96	40,063,058.84	-39.47	31,638,6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7,619.60	34,132,299.37	-42.32	27,396,6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254.53	2,976,498.49	157.90	31,605,240.2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3,747,829.20	1,039,069,276.16	109.20	1,027,268,796.58
总资产	3,158,289,524.07	1,402,647,705.52	125.17	1,230,461,176.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40.0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40.0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42.8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89	减少1.67个百分点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31	减少1.51个百分点	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3	7.96	增加2.97个百分点	8.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向好及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公司订单量稳步增长，带动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同时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受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提、新增厂房及设备折旧增加、贷款利息支出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同比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回款情况改善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874,474.65	95,201,506.50	100,169,338.73	178,810,5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8,777.38	6,565,756.90	6,275,888.24	4,201,7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0,041.69	6,139,317.61	6,056,019.38	932,2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66.56	-387,051.81	1,121,003.31	9,287,469.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397.93		-32,786.66	-13,47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942.12		6,883,382.74	5,012,15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881.51		74,539.39	8,57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		69,576.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71.35		-63,029.86	-34,80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2,25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592.60		1,000,922.74	730,48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20		0.19	
合计	4,564,513.36		5,930,759.47	4,241,954.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9,063,045.47	44,298,814.18	10.75	31,638,634.1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236,735.02	50,236,735.02	60,668.96
应收款项融资	14,331,782.13	29,922,869.56	15,591,087.43	-

合计	14,331,782.13	80,159,604.58	65,827,822.45	60,668.96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环氧塑封料和组装材料电子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芯片级固体和液体封装材料研发量产的专业工厂。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形成了可覆盖传统封装领域与先进封装领域的全面产品布局。

2.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结构件封装、板级组装等应用场景。环氧塑封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简称 EMC）全称为环氧树脂模塑料，是用于半导体封装、结构件封装的一种热固性化学材料，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加工而成，在半导体封装领域主要功能为保护半导体芯片不受外界环境（水汽、温度、污染等）的影响，并实现导热、绝缘、耐湿、耐压、支撑等复合功能。在结构件封装方面，公司系列产品可以应用在现代高功率电磁设备中，通过传递成型技术实现精密包裹，满足高温、高振动环境下的稳定运行需求，并顺应轻量化与集成化趋势，尤其适用于可再生能源装备（如风力发电机组），可显著降低旋转单元重量并提升结构强度。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及结构件封装环节，属于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知识密集型的产业环节；电子胶黏剂为半导体器件提供粘结、导电、导热、塑封等复合功能，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粘结、芯片级塑封、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重点主要系半导体封装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在配方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结合不同封装形式对封装材料的性能要求及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筛选出适合的原材料，确定各种物料的添加比例、添加顺序、混炼温度、混炼时间、混炼速度等生产工艺参数，从而在各理化性能指标的相互作用之间达到平衡，实现良好的综合性能。

2.采购模式：公司设置采购部、综合计划部等部门，根据公司生产需要，针对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备件、包材等物料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计划部门负责物料需求的计划平衡和编制，按月、周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会同研发、工程、质检相关部门商定原辅材料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由采购部会同制造部、技改部、设备部商定设备、备品备件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交期因素，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

3.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类要求及时做出响应，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

4.销售模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营销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团队，形成了以华东、西南与华南地区为主，其他区域为辅的销售布局。新增子公司衡所华威依托其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已设立海外销售部，针对部分客户采用经销模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与技术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行业界的一般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材料行业。

封装材料是电子封装技术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半导体产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直接影响着智能终端等下游产品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高性能计算（HPC）、人工智能（AI）和 5G 通信等技术的需求日益增长，电子产品进一步朝向小型化与多功能发展，芯片尺寸越来越小，芯片种类越来越多。后摩尔时代，芯片物理性能接近极限，提高技术节点的经济效益有所放缓。半导体行业焦点从提升晶圆制程节点向封装技术创新转移，WLCSP（晶圆级芯片规模封装）、FCCSP（倒装芯片级封装）、FCBGA（倒装芯片球栅阵列封装）、2.5D 封装、3D 封装、SiP（系统级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的发展成为延续及超越摩尔定律、提升系统性能关键路径之一，先进封装技术的不断进步，对封装材料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先进封装材料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先进封装材料市场容量逐年增加，并有望持续增长。

1.2 基本特点

1.2.1 技术创新迭代速度快、门槛高。

一代封装一代材料。环氧塑封料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公司研发、制造、销售的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等封装材料是保证芯片功能稳定实现的关键材料，需要跟随下游封装形式的持续演进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针对性地调整配方及生产工艺，又同时涉及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化学、表界面化学等多门学科的交叉，属于细分赛道产品，因此技术门槛较高。随着 Chiplet、HBM 等先进封装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发展，对于封装材料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种先进封装技术对封装材料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对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1.2.2 考核认证周期长，难进难出。

由于半导体封装材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有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因此一款新产品的批量供货，需要经过配方试制、客户的样品考核验证、批量验证后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一个完整的新产品导入周期通常为 3 至 6 个月，长则可达 3 年以上。因此对封装材料厂商的技术与服务要求较高。鉴于公司产品的关键性，发行人与下游封装厂商达成业务合作后，在产品品质稳定和合理的性价比的情况下，下游厂商一般不会更换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双方合作通常具备长期稳定性。

1.3 主要技术门槛

1.3.1 配方体系复杂，需要在多项性能需求间实现有效平衡。

环氧塑封料的配方体系较为复杂。在配方开发过程中，公司需在众多化合物中筛选出数十种原材料（包括主料及添加剂）进行复配，确定合适的添加比例，并充分考虑成本等因素以满足量产的需求。由于配方中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变动都可能导致在优化某一性能指标时，对其它性能指标产生不利影响（例如，通过添加填料提升填充性的同时会使流动性下降），因此，产品配方需要充分考虑各原材料由于种类或比例不同对各项性能造成的相互影响，并在多项性能需求间实现有效平衡，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1.3.2 环氧塑封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由于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封装形式、生产设备选型、工艺控制、前道材料选用、可靠性考核要求及终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环氧塑封料的各项性能指标都有独特的要求，公司下游封装厂商对环氧塑封料的需求呈现定制化特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针对性地优化与调整配方或生产工艺，对客户需求中所涉及的个性化技术难点进行攻坚，以满足客户针对工艺性能（如固化时间、流动性、冲丝、连续成模性、气孔率、分层、翘曲等）以及应用性能（如可靠性、热性能、电性能等）的定制化需求。

1.3.3 环氧塑封料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

由于历代封装技术及不同的应用领域对环氧塑封料的性能要求均存在差异，环氧塑封料厂商需以下游技术的发展为导向，持续开发在理化性能、工艺性能以及应用性能等方面与历代封装技术相匹配的新产品，故而业内呈现出“一代封装，一代材料”的特点。封装技术的持续演进对环氧塑封料提出了更多、更严苛的性能要求。其中，先进封装中的 QFN/BGA、FOWLP/FOPLP 等因其不对称封装形式而增加了对环氧塑封料的翘曲控制要求，同时要求环氧塑封料在经过更严苛的可靠性考核后仍不出现任何分层且保持芯片的电性能良好。因此，公司在应用于先进封装产品的配方开发中需要在各性能指标间进行更为复杂的平衡（例如，需要进一步考虑 Tg、CTE 与应力间的相互影响以实现翘曲控制），对塑封料厂商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储备要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10 余年来公司深耕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创新，核心技术为配方技术及其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领域，技术储备丰富且具有前沿性，可满足各种主流封装技术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当前行业呈现先进封装提速、功率器件高压化、国产替代深化三大趋势，公司紧跟下游封装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相关技术难点进行持续攻坚，形成适合各类封装形式的全系列产品与技术布局。在传统封装领域，公司产品结构全面并已实现产业化，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在国内市场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在先进封装领域，颗粒状环氧塑封料（GMC）、FC底填胶、高导热、低翘曲、耐高压、高可靠性等系列产品已陆续通过客户考核验证，技术水平取得业内主要封装厂商的认可。公司在加大核心技术开发的同时，注重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系统化知识产权。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银河微电、扬杰科技、利普芯等业内领先及主要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有序实现研发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推动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与业内主流封装厂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衡所华威的并购整合，合并后公司在半导体环氧塑封料领域的年产销量突破25,000吨，稳居国内龙头地位，跃居全球同行出货量第二位。作为华海诚科旗下子品牌，衡所华威保留其在国内车规级市场的绝对主导权：GR750X1专为1200V碳化硅功率模块开发的高Tg（200℃）特种结构环氧固化体系，已规模化应用于全球TOP5功率器件厂商，成为高压电驱系统的高性能封装材料之一。在先进封装领域，衡所华威和韩国子公司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GMC）在存储器件领域取得突破。衡所GR910系列产品已在NAND FLASH通过考核并实现批量供货；韩国子公司具备开发HBM所要求的高导热EMC 的技术能力，有望直接切入全球AI算力芯片供应链。技术协同上，衡所华威的低应力配方与华海诚科成熟的GMC造粒工艺深度融合，构建“车规+先进封装”双引擎模式，客户版图从传统功率模块扩展至AI与存储领域。

江苏连云港总部与韩国生产基地构成 “双核制造体系”，2025年海外收入大幅增加，实现从“国产替代”到“全球供应”的战略升维。衡所华威的整合，标志着中国EMC产业从分散攻关迈向系统性主导，首次具备定义下一代封装材料标准的能力，成为全球半导体材料格局重构的关键变量。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世界半导体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AI、汽车电子等半导体应用领域迎来爆发式增长。在AI服务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需求的推动下，半导体先进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预计2026年世界半导体产业销售收入将有明显增长。但是在经贸摩擦、关税战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世界半导体供应链稳定性受到严峻挑战，尤其是各国对高端设备、关键材料、EDA工具等方面的相互制约，影响了世界半导体产业按市场规律健康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将成为2026年世界各国半导体业界关注的焦点。

环氧塑封料作为半导体封装的核心材料，已从传统“保护壳”角色全面跃升为先进封装技术的关键使能材料，在技术突破、产业协同、业态创新三大维度实现系统性升级。先进封装占比将逐步超越传统封装，先进封装材料成为主流。随着电子产品进一步朝小型化与多功能发展，芯片尺寸越来越小，芯片种类越来越多，其中输出/入脚数大幅增加，使得倒装焊、圆片级、系统级、扇出型、2.5D/3D、Chiplet 等先进

封装技术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最佳选择之一，先进封装技术在整个封装市场的占比正在逐步提升。

从新技术方面来看，高性能材料实现量产突破。2025年，国产EMC在低CTE、高导热、颗粒状（GMC）等前沿材料领域实现规模化落地。华海诚科完成颗粒状EMC（GMC）关键装备迭代，实现连续稳定生产，满足FOWLP、FOPLP等扇出型封装的高流动性需求；高导热EMC通过氧化铝改性，导热系数突破3W/m·K，支撑大功率器件的热管理；液态EMC（LMC）开始测试。

从新产业来看，AI与车规驱动需求结构重塑。AI算力芯片成为最大增量引擎，存储芯片封装对EMC的低α粒子含量、高纯度填料提出严苛要求。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规级IGBT/IPM模块用EMC需求逐年增长。另外，环氧塑封料因其良好的机械支撑性、导热性及耐油耐盐腐蚀性等优势，在模塑集成散热通道与定位槽方面，可以满足下游场景“结构-绝缘-散热”三合一的应用要求，已在部分大型车企的结构部件上实现大批量稳定供货。

从新业态来看，材料-封装-设计协同创新。EMC厂商不再仅是材料供应商，而是深度参与芯片-封装协同设计。华海诚科已进入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头部封测企业供应链体系。2025年，其QFN、BGA、MUF等中高端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客户覆盖主流封测厂。同时，“定制化认证+快速交付”成为新服务模式，终端设计厂直接指定EMC型号，推动国产材料进入核心供应链。

从新模式来看，国产替代从“替代”迈向“定义”。环氧模塑料属于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支持的关键战略材料，上海、江苏等地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材料-设备-封测协同创新。国产EMC正从“能用”走向“更好用”，并开始定义下一代封装标准，标志着中国在半导体材料领域从“跟跑”转向“并跑”。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数据，受 AI 投资需求拉动，2025 年 1-12 月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再创历史新高，达到7,917亿美元，同比增长 25.6%，其中 2025 年第四季度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为2,366 亿美元，较2024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37.1%，较 2025 年第三季度环比增长 13.6%。预计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将实现加速增长至 9,754 亿美元。市场研究机构 Gartner 发布的预测数据更为乐观，其预测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收入将达到 10,3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78%。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模塑料、电子胶黏剂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处于半导体材料细分行业。2025年国内封测行业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并在2026年初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换言之，AI正从根本上重塑国内封测行业的格局，使其从单纯的芯片"保护者"转变为性能的"创造者"，并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

根据 Yole 的报告，先进封装将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预计全球先进封装 2024－2030 年市场规模预计由约 460 亿美元扩容至约 800 亿美元。2025年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3,533.9亿元，其中先进封装市场规模预计为609.9亿元。这轮增长的背后，主要有两大驱动力：AI算力需求引爆先进封装，随着摩尔定律放缓，以Chiplet、3D堆叠为代表的先进封装成为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其产业逻辑已从"保护芯片"转向"创造价值"。国内头部企业如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已构建起涵盖2.5D/3D、Chiplet、Fan-Out等技术的多层次解决方案。2025年全球先进封装销售额有望首次超过传统封装；存储器步入"超级周期，AI服务器对高带宽内存（HBM）的渴求，带动了整个存储封测市场的繁荣。自2026年初以来，由于产能紧张，多家头部封测厂已上调报价且其存储封测产线已处于满产状态，并持续扩产。全球先进封装已演变为承接摩尔定律与 AI 算力扩张的核心增量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2%；实现利润总额2,00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15,828.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7,374.7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9.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首发募投项目顺利结项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与“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以审慎原

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截至报告期末，为更好满足对于芯片级、车规级芯片封装对产品性能、金属含量极限控制要求新建的三条生产线已全部投产，同时在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现已建成覆盖中试生产、材料研发、封测模拟与失效分析的全链条高端研发平台。首发募投项目全部顺利结项。

2、以二期募投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现有产线升级改造、新产线建设和调试

报告期内衡所华威积极推进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和新产线建设调试工作。对北厂区产线集中分析和优化升级，包括加料系统、提升系统、冷却循环系统、真空清扫系统等进行升级和自动化改造，保障产线设备长周期健康运行。同时对原材料预处理和材料分散提出新的工艺研究和验证，科学验证和评估耐磨设备备件和陶瓷备件，不断提升金属颗粒的管控能力。打饼预成型工序增购了多台新机器及上下游配套全检设备，有效提升了自动化水平。总体生产良率和产出率稳步提升，产品各项指标更加趋于稳定。

对于与生产配套的存储设施和低温库房，做了统筹规划，改建现有库房，增加AGV系统，增建低温成品库和常温原料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人力成本，减少设备运行故障。

南厂区1号车间新建成两条产线顺利实现量产，其中一条产线为用于低α射线环氧塑封料专用线。此外2号车间已启动车规级生产车间建设，含三条车规级产线，引入最先进的制程工艺和自动化装备，可实现超低金属含量，可以满足头部车规级客户的特殊要求，有效保障产品可靠性。

3、数字化管理和建设

公司始终将信息安全置于首要位置，通过建立并持续完善多层次防护体系，系统化保障各类信息设备与核心数据资产的安全。公司坚持动态优化安全策略与措施，确保防护体系有效运行，为公司的稳定运营构筑坚实可靠的安全防线。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与精细化管理的需求，完成新一代SAP系统的本地化部署与上线工作。并推动与MES管理系统、QMS质量管理系统、WMS库房管理系统各独立系统之间整合，实现各项信息的实时传递，确保数据在各业务流程中无缝流通，实现信息一体化，破除各业务系统数据割裂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制造与技术创新方面取得

显著进展。其中，“基于全栈数智融合与闭环溯源的环氧塑封料智能工厂”获评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衡所华威半导体芯片封装用高性能环氧塑封料中试平台”成功入选2025年江苏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库。同时，公司获批组建“高性能环氧塑封料江苏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筹）”和“连云港市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材料重点实验室”，并顺利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复核工作。为全面提升公司运营安全与管理效能，系统推进基础设施的虚拟化升级与核心安全体系建设。硬件层面，新增了核心交换机、H3C超融合业务集群及备份一体机，并部署服务器区专用防火墙，从网络、计算、存储与边界防护等多维度夯实基础架构。同时，通过部署终端杀毒软件与上网行为管理准入模块，进一步加强终端安全与网络行为管控，全力保障公司运营信息安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管理科学化进程，系统化地优化财务、运营、销售、质量及仓储等关键部门的业务流程，致力于整合与合理配置各类资源，逐步实现精细化、高效化的运营管理。

4、高效整合，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积极推进华海诚科与衡所华威的高效整合，在供应保障方面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积极拓展本土优质资源，成功引入一批新供应商。扎实推进高风险物料的替代工作，并在多个关键零部件与品类上完成第二资源开发，均已实现量产或测试验证。通过有效管控，物料成本实现同比再降。同时，已完成对通用高频高风险物料的长期战略储备，增强了供应链韧性；在运营管理方面深化关键指标管理体系，尤其聚焦生产管理、材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精细设定一系列严苛关键考核指标，全面覆盖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关键维度。公司生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设备产量实现同比增长，并通过流程优化达到了较高的准时交付率。产能整合顺利完成，工厂全面实行数字化管理体系，智能物流系统投入运行。公司全面推进质量体系建设，强化了全员质量文化与流程闭环。安全与环保管理在项目建设中同步落实，数字化与信息安全体系持续升级；在研发方面，衡所华威运用于车载芯片、电容封装的部分专用塑封料为全球独有，积累了一批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客户，有利于公司突破海外技术垄断。公司正全面整合研发体系，协同开展半导体封装材料工艺技术的迭代开发，以期快速取得高端封装材料技术突破；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高性能系列产品保持稳健增长，构成业绩基本盘。用于新能源汽车、IPM智能模块、第三代半导体、先进封装

等产品线均取得较为显著增长。在客户拓展与深化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大客户战略，一批重点客户项目加速落地。同时，进一步优化了渠道结构，提升了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

综上，双方在市场布局、产品矩阵、供应链整合、产线布局、研发资源、服务响应、联合运输、数据共享等多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了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展望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新项目转化落地，强化存量市场占有率，提升增量市场成功率。通过研发资源合理调配，推动重点项目高效落地，推动公司向世界级半导体封装材料企业稳步迈进。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行业技术优势

公司以开发全系列先进封装材料为己任，聚焦解决“卡脖子”问题，专注关键技术攻关。公司以半导体产业及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指导，围绕现有产品及技术成果，在新产品研发、配方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及技术攻关，在保持行业内技术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在环氧塑封料方面，公司聚焦于先进封装领域，重点发展应用于LQFP、QFN、BGA、CSP、晶圆级封装、板级封装、高导热材料、IGBT/IPM 模组、系统级封装、高性能叠层电容、汽车电子、高压隔离器件等产品，同时充分结合先进封装技术特征对关键的应力、吸水率、分层、翘曲控制、导热性、可靠性等多种性能进行相关的配方与生产工艺研究，不断完善与丰富技术积累和储备。公司高密度集成电路用环氧塑封料车间被认定为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及被连云港市认定为市级智能制造车间。在FOWLP、FOPLP 领域，已完成卡脖子的颗粒环氧塑封料（GMC） 生产关键装备的迭代研发，目前该装备已可以连续生产满足压缩模塑成型的工艺要求的颗粒状产品，该装

备领跑国内同行，公司将持续迭代研发该装备，以制造更小直径，更小长度的颗粒，以满足超薄产品的客户端应用。在 FOPLP 领域，已通过多轮小批量验证；在汽车电子用无硫环氧塑封料方面，可以将总硫控制在 50ppm 以下，并获得小批量量产；在高压隔离器件方面，具有低应力和良好的 BHAST 性能。高导热材料方面，在3W/m.K 的领域达成量产，在 5W/m.K 领域上已形成初步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 SIP 模组方面，产品具有超低应力控制能力、翘曲控制能力、高的绿油粘接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在 IPM/IGBT领域，已研发完成多项全面对标国际同行产品的高 Tg、低模量产品，部分产品通过了客户考核；在叠层电容领域，根据不同客户电容介质的要求，开发了一系列对应产品，以高良率、高耐开裂性及良好连续模塑性得到了广泛应用；EMG-700、GR700、GR900、GR910系列产品因具有优良的翘曲性能、超高流动性能、良好可靠性在 LQFP、QFN 、BGA领域达成量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GR750、GR60PT系列产品具有高玻璃化转变温度、优良的 HTRB 性能和优良的外观表现，在家电、汽车模块和单管功率器件领域应用广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EMG-600、GR640、GR646、GR510、GR710系列产品具有良好低应力释放、良好的电性能、优良的可靠性控制在 SOP、SOT 及表面贴装类的功率器件等领域可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等；EMG-500、EMG-550、GR50HT系列产品具有优良的粒度分布控制、优良的 HTRB 性能、高玻璃化转变温度下的优良的低应力性能在全包封功率器件、半包封功率器件领域应用越来越广；EMG-480 系列产品具有优良的电性能控制、非常优异的离子控制及粘接力控制在光伏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EMG-400-C 系列产品具有优良的 HTRB 性能、在高玻璃化转变温度下的优异的低应力性能、优异的模塑性等在功率器件领域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EMG-350 系列由于具有可靠性高、优异的长期模塑性能且极具性价比，成为国内 DIP 用环氧塑封料的标杆。开发完成了车规级的无硫 EMC、IGBT 模组用 EMC、低成本高可靠性 SOP/SOT 用 EMC 等新产品。下一步将针对高性能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国产化要求，并持续研发压缩模塑工艺用颗粒状 GMC 产品、IGBT 模组用产品、汽车电子用产品、BGA、MUF 产品。以上前瞻性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公司获得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富满微、扬杰科技、银河微电等众多知名厂商的青睐，获得客户颁发最佳服务奖、最佳支持供应商奖、品质优秀奖等奖项，公司现已经成为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国产替代的引领者。 同时，公司关注环氧塑封料细分市场的变化，因其高温耐受性、优秀的机械强度、充沛的流动可塑性、优异的耐油侵蚀能力等特

性，在结构件应用上有良好的工艺匹配和突出的性能表现，可以满足下游场景“结构-绝缘-散热”三合一的应用要求，已在部分大型车全实现批量稳定供货。

在电子胶黏剂方面，公司重点发展应用于先进封装的 FC 底填胶与液态塑封料（LMC），从而在技术研究、产品测试、客户开发等方面与环氧塑封料实现协同效应，强化了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布局。为进一步满足高密度封装的要求，在保持现有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导热性能和耐高温性能；为 POP 封装、芯片叠层封装开发非流动底部填充材料。公司正在开发适用于 2.5D/3D 封装的超细间隙封装用底填胶和液态塑封料。针对模组封装应用，正在开发高 Tg、低 CTE、阻燃、导热等不同系列液态封装产品。其中阻燃和高 Tg 产品通过了客户可靠性和电性能测试。另外公司积极将已经掌握的材料改性技术和气密性封装技术应用于光伏组件封装中，相关技术已经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经形成产品在主流客户中批量使用；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材料连续成模性技术用于开发半导体封装清模材料和润模材料，已经通过客户考核并形成批量销售。

2.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紧跟下游封装行业的技术发展，构建了可覆盖历代封装技术的产品体系，产品布局全面， 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级塑封、芯片级粘结以及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工艺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公司作为研发驱动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厂商，以封装技术演进趋势与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的技术体系，是极少数产品布局已可覆盖历代封装技术的内资半导体封装材料厂商，且在内资厂商中所具备的技术领先地位已得到了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业内领先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在国内中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被外资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公司立足于传统封装领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布局先进封装领域，推动高端产品的产业化。在传统封装领域，公司应用于高性能类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并已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主要封装厂商实现对外资产品的替代。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应用于LQFP、 QFN 、BGA的产品已通过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知名客户验证，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售，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公司紧跟先进封装未来发展趋势，应用于 FC、 SiP、FOWLP/FOPLP 等先进封装领域的相关产品正逐步通过客户的考核验证，有望逐步实现产业化；另外，公司持续将已经拥有的封装材料核心技术应用于开发封装光伏组件以及汽车电子等

产品领域，并同时研发客户端封装时的配套清模材料和润模材料。综上，完整的产品体系与具备前沿性的产品布局使得公司可灵活应对下游技术的持续演进和行业周期，增强了公司核心优势。

3.快速服务响应优势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产品品质深刻地影响了下游封装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若产品品质出现问题或者产品性能无法稳定地达到客户的需求，下游厂商所面临的停工成本较高，因此客户对供应商响应的及时性要求极高，能否快速响应是客户选择封装材料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相对于外资企业普遍存在响应速度较慢的问题，公司作为内资领先的封装材料厂商，已配备了一支务实、专业、高效的业务执行团队，具备良好、快速的研发和服务响应能力，具有相对优势。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优质服务，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响应，提高了客户黏性，并通过与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优势有效结合，有望逐步改变由外资主导的市场格局。

4.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可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化学、表界面化学等领域，为公司在内资厂商中保持技术的领先及逐步实现先进封装材料的国产替代奠定了较强的人才基础。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内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军人物韩江龙博士领衔，同时，多名研发团队成员毕业于南京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南开大学、湖南大学等一流院校，并入选了省市级别的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在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龙先生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是江苏省“333 工程”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并入选了“十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微电子配套材料”总体专家组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成兴明先生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是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连云港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被评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研发部中心主任谭伟先生被评为江苏省第五期和第六期“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并入选了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连云港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衡所华威工艺技术部总工程师单玉来先生被评为江苏省“333二期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带头人、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连云港市政府津贴专家；衡所华威研发部陈友德先生被评为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创新人才、红韵海州英才“双创计划

”创新人才，入选首批江苏青年科技人才“U35培育”对象；衡所华威研发部刘建先生被评为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创新人才、红韵海州英才“双创计划”创新人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业内均享有较高的口碑，由于半导体封装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直接影响着半导体的性能优劣，下游客户在选取供应商时通常会倾向于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强、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及得到过市场验证的研发团队，因此，研发团队优势将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市场拓展。综上，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且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维持竞争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人才保证。

5.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品牌打造，凭借着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以及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主要半导体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受半导体产业景气度不断提升的影响，国内主要厂商纷纷宣布扩产计划。鉴于封装厂商通常会选择通过认证且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供应商；同时，受到近年来国际形势影响，我国半导体厂商均有意加大对内资厂商材料的采购力度。未来在我国主要封装厂商新增产能逐渐落地后，公司作为内资环氧塑封料代表性厂商，有望凭借自身的研发、产品、服务、口碑等优势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此外，通过持续加强和下游封装厂商之间的技术交流和探讨，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趋势，确定研发和产品技术更新升级方向，并将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叠加，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鉴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封装产业中的关键原材料，出于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考虑，下游厂商一般不会更换环氧塑封料供应商，且在扩产过程中倾向于选择已通过验证且实现量产的供应商，双方的合作通常具备长期的稳定性。

6.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深刻地影响着下游封装的性能优劣，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将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等终端的最终交付使用情况，因此下游封装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极高要求，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筛选合格供应商的决定性指标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

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电机/电子零件及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多项管理认证体系。公司始终将产品稳定性作为维护客户的关键因素，将质量控制覆盖采购、进料、产品制造、产品检验、产品储存和运输等各个环节，并严格执行了上述各环节的相关规定，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并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拥有63项发明专利和15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对核心技术进行了有效的保护。构建了以专利布局为核心、保密管理为支撑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锁定环氧塑封材料核心配方与工艺参数的专利布局，结合针对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签订的专项保密协议，构建了“法律保护+管理防控”的双重技术壁垒，有效保障核心技术不被泄露，支撑产品从低端市场向汽车电子、高功率器件、AI、存储器件、结构件等高端领域渗透，强化了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壁垒。公司在加大核心技术开发的同时，注重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研发成果的深度运用，注重将相关技术产业化落地。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体系，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产品，构建可应用于传统封装（包括 DIP、TO、SOT、SOP 等）与先进封装（QFN/BGA、SiP、FC、FOWLP/FOPLP 等）的全面产品体系，可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公司拥有环氧塑封料产品 EMG100-900 系列、EMS100-700 系列、EMO 系列、EMW 系列、EMM 系列等 200 余个产品，满足 TO、SOT、SOP、QFP、QFN、PQFN、MIS、BGA、CSP、FOWLP/FOPLP、SIP，以及光耦等半导体、集成电路、特种器件、汽车电子等封装应用要求。下属子公司衡所华威依托Hysol品牌构建了覆盖KL、GR、MG三大系列百余款产品的技术矩阵，凭借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持续创新，掌握了高功率器件封装、无源元件集成及小信号处理等核心领域的国际领先技术。通过专利布局形成技术壁垒，在高功率封装领域实现热管理与电气性能的双重突破，无源器件领域攻克微型化与高频化难题，小信号处理方面则通过材料优化提升信号完整性。多款产品凭借独家专利技术实现全球市场独家供应，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支撑公司在5G通信、汽车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持续突破。如酸酐类环氧塑封料

MG15F和GR15F是公司专利产品，全球独家供应，重点应用于高压功率器件封装，客户群覆盖诸多国际大型设计和封装公司；GR30和GR50系列产品，专门为高要求高导热功率器件封装开发，在高端全包封市场拥有优势地位；金色和橙色环氧塑封料也是公司专利性产品，重点应用于钽电容、铝电容和电阻等无源器件的封装；公司专门为小信号领域开发的专用环氧塑封料，GR646是特别为客户安世开发的超快速固化产品；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第三代半导体SiC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料（MG15F-MOD2C）已批量供货十年，新品GR750系列产品，在客户已实现大批量供货；MUF环氧塑封料GR920，该型号产品也是目前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部项目的研究成果；韩国子公司拥有光敏元件封装用透明塑封料、板级和晶圆级封装用液态塑封料以及小粒径高导热MUF用塑封料，满足国际知名公司的产品需求,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液体电子粘合剂产品有 HHCK-31 系列、HHCK-61 系列、HHCK-65 系列、HHCK-66 系列、HHCK-69 系列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 IC 封装中晶圆级封装、底部填充、芯片粘结、PCB 板级模组组装以及各种结构粘结等。公司紧跟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演进趋势，在掌握连续模塑性技术、低应力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翘曲控制技术、高导热技术、耐高电压技术、高性能胶黏剂底部填充技术、low CTE2 技术、高粘接性技术等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发完成车规级无硫 EMC、IPM、IGBT 模组用 EMC、低成本高可靠性 SOP/SOT 用EMC 等新产品。针对高性能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国产化要求，正在进行 lowK 芯片用低应力 EMC、高 bHast 性能 EMC 等新产品研发工作，并持续研发压缩模塑工艺用颗粒状 GMC 产品。针对模组封装应用，开发高 Tg，低 CTE，阻燃，导热等不同系列液态封装产品。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追踪下游封装技术的迭代趋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报告期内，通过对原有耐高压、低翘曲、高可靠性等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发完成车规级及民用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低氯离子及高电压功率器件用环氧塑封料、兼顾高可靠性和高操作性的SOP封装用环氧塑封料、NAND FlASH存储芯片用环氧塑封料等一系列产品。面对AI、大算力等引发的存储市场的异军突起，公司正在开发适合存储类半导体器件用环氧塑封料，拟通过研究相关环氧塑封料的关键配方和工艺，并提高材料分散性的设备，突破存储器件低α射线颗粒状环氧塑封料（GMC）在存储芯片DRAM、NANDFLASH等器件上的应用。同时，公司正在与国内知名车企联合开发定子注塑用环氧塑封料。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专注于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的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3 项，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122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3	122	63
实用新型专利	10	13	169	15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8	16	292	221

注：衡所华威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述知识产权列表中的“累计数量申请数”“累计数量获得数”作对应增加调整。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056,797.32	26,405,754.69	89.5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0,056,797.32	26,405,754.69	89.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3	7.96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且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募投项目新购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用于大尺寸QFN颗粒的环氧塑封料的研发	7,500,000.00	1,211,004.86	6,898,466.41	已完成以下工作：1、研究筛选对银及PPF 粘接力强的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组合。2、研究塑封料里不同粒度分布，得到高填充量高流动性的硅微粉改善冲丝率。3、研究填料含量及添加剂对翘曲的影响，筛选对不同设计的翘曲的影响因素，平衡翘曲性能，完成中试试验。4、不同成型收缩率的系列产品定型。5、flow mark 的影响因素的全面研究，形成全新的脱模体系。6、项目完成中试及大线生产，研发结束，完成预期目标。	本项目针对1block 的大尺寸颗粒的应用，研发一款翘曲性能良好，可以在10×10的QFN 上可靠性能达到MSL1, PCT168 小时后仍没有分层的环氧塑封料。	国内领先	QFN、DFN 等封装。
2	MUF塑封材料（20μmT模与C模、12μmT模与C模）的开发	7,000,000.00	1,429,135.06	6,342,179.69	已完成以下工作：1、通过实验了调整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类型及使用量，实现EMC 的降低内应力、抗分层。2、进行初步中试试验，确定了中试工艺。3、提高填料流动的均匀性，以及在模塑固化阶段材料反应的稳定性，降低反应速度，解决了引起模塑之后的翘曲问题。4、碳黑分散及有机分散的专用装备完成研发，解决了碳黑团	研发一系列用于MUF 的塑封料，该系列材料可以应用于T 模，也可应用于C 模。	国内领先	应用于T模、C 模封装。

					聚和有机物团聚的问题。5、完成配方与工艺最终优化；完成中试量产验证，形成稳定供货能力；制定产品技术标准，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启动市场推广。			
3	适用于XL 封装底部填充材料树脂体系研发	9,500,000.00	1,399,531.09	7,271,065.28	已完成以下工作：1、选择合适的填料品种，同时对填料进行粒度、形状调控和表面处理。2、实现导热率>2W/m.K。3、进行了原材料研究和配方设计，研究了产品的高 Tg 技术，配方设计实现 Tg 达到>130℃。4、实现大尺寸芯片填充良好。5、完成配方与工艺最终优化；完成中试量产验证，取得客户验证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该项目研发适用先进封装的高 Tg、高导热底部填充胶制备技术，满足先进封装要求。	国内领先	MUF、FO 等封装。
4	IC 高压隔离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800,000.00	1,205,758.84	6,763,523.29	已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了原材料的选择。2、完成了环氧树脂、固化剂、催化剂、二氧化硅填料及其他材料的试验筛选工作。3、完成了特殊偶联剂的研发，提高产品的玻璃化转变温度，研发的偶联剂中有许多小分子，提高了偶联效果。4、完成了 BHAST 的控制方法，BHAST 性能得到显著提升。5、根据客户反馈进一步优化配方及生产工艺.通过试用考核，项目完成。	本项目针对汽车级封装、工业级封装和消费级封装的 SOP 类产品的要求研发一种环氧塑封料，重点研究耐高电压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等关键技术，满足 IC 高压隔离封装技术研发所需高端塑封料高耐压、可靠性可通过 MSL1	国内领先	用于汽车级集成电路封装 SOW16L，工业级集成电路封装 SOP16L、SOP8L，消费级集成电路产品 SSOP16L、SSOP20L、SSOP24L 等封装。

						要求。		
5	高导热、高绝缘、高流动性底部填充材料生产工艺研发	8,800,000.00	2,530,901.73	8,958,391.47	已完成以下工作：1、对催化剂的结构和种类进行筛选，使得塑封料在塑封过程中在长时间保持很低的粘度并且无铁原子。2、研发了特殊处理过的导热填料，可以实现更好的粒度分布，更高的填充量，解决了细粉容易团聚、分散不好、导热性差的问题，配合树脂体系，实现高导热、更小的粘度，填充性更好。3、工艺研究。4、进行了原材料研究和配方设计，研究了产品的高 Tg 技术，配方设计实现 Tg 达到 130-140℃。5、完成配方与工艺最终优化；完成中试量产验证，取得客户验证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研究解决高导热、高绝缘、高流动性底部填充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技术，实现成果转化，满足高端 IC 封装需求。	国内领先	MUF、FO 等封装。
6	超细高纯球形硅微粉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中应用与评价研究	6,000,000.00	-	5,343,396.44	已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并对偶联剂进行预处理，增强基体树脂和填料之间的偶联效果，以提高产品可靠性。2、通过改良挤出系统的叶片组合的优化，挤出系统材质的优化、工艺参数的优化等。3、研究超细高纯球形硅微粉填料，优化其粒度分布，调控填料的粒度分布，最终获得在 90%填充下，流动性大于 120cm 的产品，满足超薄，超大规模等高端芯片对流动性、低粘度要求。4、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完成实施目标、完成建设内容。	本项目研究掌握超细高纯球形硅微粉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应用研究，提升产能和品质，完成超细高纯球形硅微粉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应用及评价。	国内领先	高端芯片封装环氧塑封料填料。

7	高可靠性MCU产品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	5,000,000.00	1,174,059.12	4,727,360.13	已完成以下工作：1、通过对环氧树脂、固化剂、填料、催化剂、助流剂、应力吸收剂、离子捕捉剂、着色剂等关键原材料进行研究，查阅相关技术文献，优选出合适的固化剂、环氧树脂等原料体系。2、进一步研究了FOWLP的翘曲的影响因素，并研发新的不同于QFN,BGA 的翘曲控制方法，一方面在相同填料含量和Tg条件下具有更低的成型收缩率，另一方面，要保持在高tg 下的低应力水平保持，以平衡不规则翘曲。3、对于炭黑聚集问题进行了研究，一方面选择高着色力的新型颜料，另一方面研究其分散工艺，将炭黑的聚集降低到40um以下的目标。4、碳黑分散及有机分散的专用装备完成研发，解决了碳黑团聚和有机物团聚的问题。5、通过试用考核，并进行初步中试试验，确定了中试工艺。	通过对基体树脂、填料、添加剂进行研究，研发出系列环氧塑封料用于MCU 产品封装，满足高可靠性MCU产品封装对材料要求，使产品具有高填充、高流动性、低翘曲、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控制等技术，提升高端芯片封装材料系列产品性能。	国内领先	MCU产品封装用
8	高性能叠层电容用环氧塑封料研发	10,770,000.00	2,601,234.69	2,601,234.69	已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高压雾化工艺的，解决偶联剂造成的填料团聚。2.使用特种树脂和应力释放剂提升耐开裂性。3.完成催化剂的初步改性，验证其潜伏性。完成树脂体系配方初步调整，进行性能测试。	通过配方技术研究，填料粒径与分布优化，潜伏性催化剂研发，低压注塑特性研究等技术研发，形成年产1000 吨高性能叠层电容用环氧塑	国内领先	应用于汽车电子、航空航天、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电容器产品。

						封料的生产能力。		
9	先进封装用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关键技术研发	1,600,000.00	1,571,105.17	1,571,105.17	已完成以下工作：1、研究 FOWLP 的翘曲的影响因素，并研发新的不同于 QFN,BGA 的翘曲控制方法； 2、研究解决炭黑聚集问题，将炭黑的聚集降低到 40um 以下的目标。3. 碳黑分散及有机分散的专用装备完成研发，解决了碳黑团聚和有机物团聚的问题。研究掌握环氧塑封料的 VOC 控制技术，防止压缩模塑成型时的溢料的发生；4.研究解决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全套制备装备及工艺技术，制备直径小于 0.5mm,长度小于 2mm,表面无粉尘的适合于压缩模塑成型工艺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 5.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整理相关验收资料，申请验收。	主要研究内容是产品配方及造粒设备。自研完成颗粒状环氧塑封料生产装备，制备出的颗粒状生产装备，直径、长度、表面粉尘状态、颗粒封装时的无团聚等完全了满足压缩模塑成型工艺要求。	国内领先	应用于系统级封装（SiP)以及扇出型晶圆级封装（FOWLP）。
10	高导热高可靠性环氧塑封料的开发	5,000,000.00	3,038,481.22	3,038,481.22	已完成以下工作： 1、对环氧塑封料的填料、树脂、固化剂等关键原材料进行研究、选择与改进，形成 5W/m•K 高导热配方体系。2、开展原材料筛选，包括无铁原子的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特种添加剂、无机填充剂、固化促进剂等。利用氧化铝高导热填料，配合表面处理剂对填料进行特殊加工处理。3、稳定实验室制备工艺参数，达到填充料≥80%，热导率＞3W/m•K，玻璃化转变温度 Tg≥100℃，线膨胀系	突破高导热（≥5W/m•K）与超高可靠性环氧塑封料的关键材料技术，实现 5W 系列环氧塑封料产品在超高密度三维系统级电源模组中的规模化应用，显著提升模组功率密度、散热效率	国内领先	应用于三维系统级电源模组

					数 CTE1(Tg 以下）6-20μm/(m℃)，线膨胀系数 CTE2(Tg 以上）20-60μm/(m℃)。4、通过试验报告和样品展示，验证材料筛选的有效性。	与长期应用可靠性，支撑下一代高密度电源解决方案发展。		
11	汽车电子用无硫环氧塑封料的研发	3,000,000.00	2,695,114.72	2,695,114.72	已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了树脂体系配方无硫化初步调整，进行了性能测试。2、总硫含量控制在 50ppm 以下。3、完成填料粒径与分布的初步优化，进行初步配方试验，线膨胀系数(CTE)达到预设目标：CTE1：6-20ppm，CTE2：20-50ppm。4、完成生产线所需关键仪器设备的选型、采购与安装调试。	本项目通过添加剂的研制，研究应力控制方法，优选出无硫的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无机填充剂、固化促进剂、脱模剂、偶联剂、着色剂、应力释放剂和离子捕捉剂，通过配方研究，完成无硫环氧塑封料的研究。	国内领先	应用于汽车电子
12	国产高端塑封料应用研发	3,820,000.00	1,043,680.78	1,043,680.78	已完成以下工作：1、通过配方体系的初步设计与试验，实现了环氧塑封料在高温下优异的介电性能。2、根据下游客户所需的产品设计结构及产品需求，开展原材料筛选，包括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特种添加剂、无机填充剂、固化促进剂等。	突破高端塑封料技术壁垒，研发出国产高端塑封料，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吨塑封料的生产规模并实现国产替代应用。	国内领先	应用于 Low-k wafer、LQFP、SOP、TSSOP、SOT 等封装产品。
13	LED 支架用高可靠性	4,500,000.00	2,187,996.35	2,187,996.35	已完成以下工作：1.通过理论和大量的实验进行结合筛选，选用不含有双键等弱键的环氧树脂和酸酐固化剂作	本项目是开发适用于 LED 支架用高可靠性环氧塑	国内领先	应用于 LED 支架。

	环氧塑封料研发				为整体树脂体系，提高耐黄变性能和高温长时间的老化性能。2、已完成引入新的填料，提高反射率，提高耐黄变性能。3、已完成树脂体系与填料的相容性优化及工艺参数调试，通过调整混合转速、混合时间及固化温度、保温时间等关键参数，解决了填料分散不均、成型后出现气泡、开裂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塑封料的力学强度和成型精度，确保其适配 LED 支架的封装工艺要求，保障封装后产品的结构稳定性和长期使用可靠性。	封料研发。通过研究配方体系，提高其长期的高温老化性能，使反射率在经过 150 度 1000h 以后仍然保持在 50%以上。并且胶化时间和流动长度等性能指标满足封装工艺的要求。		
14	TO247plus-3L IGBT 系列单管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研发	5,000,000.00	2,907,130.78	2,907,130.78	已完成以下工作：完成原材料筛选与小试方案制定；完成填料表面改性及首批配方样品制备；完成候选配方性能测试与初步筛选。	本项目开发一种低 CTE、高导热、耐高温老化的 TO247plus-3L IGBT 单管专用环氧塑封料。	国内领先	TO247plus-3L IGBT 系列单管封装
15	DIP25 IPM 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	5,000,000.00	2,840,708.10	2,840,708.10	已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调研与小试方案制定，确定原材料体系；完成首批 小试配方制备与基础性能测试；完成配方迭代优化，制备了候选配方样品。	开发出适配 DIP25 IPM 封装的专用环氧塑封料，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满足家电变频、工业控制等领	国内领先	DIP25 IPM 封装。

						域 IPM 模块的高可靠性需求。		
16	半导体封装用清润模材料研发	1,200,000.00	385,006.28	385,006.28	已完成以下工作：1、目前建成研发室和试验线 1 条，已完成 3 个系列，20 多个型号研发试制，可以满足微桥、大桥类产品 400 模。2、完成关键原材料选型与配方体系优化，形成稳定的制备工艺路线，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同类先进水平。	通过配方技术研发，分散 工艺优化，实现微桥、大桥类产品 600 模一清， SOP 类高可靠性封装 500 模一清。	国内领先	应用于清润模材料。
17	高端封装用底部填充胶的研发	2,350,000.00	843，010.42	2,340,657.24	已完成以下工作：高端底部填充胶经测试，已获得客户量产认证。项目建成稳定生产线，实现高端底部填充胶量产与市场批量供货。	通过引入新固化剂实现高 Tg，可解决更高冷热冲击要求 25℃下可稳定使用 24 小时；控制填料最大粒径小于 3um，可实现更小间隙填充。	国内先进	本项目目标产品可满足更高的冷热冲击要求，更小的间隙填充，用于更高密度的芯片封装。
18	集成电路用高可靠性封装和组装材料的研发	2,300,000.00	977,287.50	2,253,019.45	已完成以下工作：配方耐高温高湿可靠性能达到客户要求。已完成中试放大与工艺优化，建成稳定量产线，实现规模化生产。	通过配方体系研究实现体系更高的可靠性要求。	国内先进	集成电路中可实现更高的可靠性要求：如耐高温、高湿和冷热循环等。
19	高导热液体封装材料	2,100,000.00	807,627.23	1,662,034.80	已完成以下工作：已制备高导热液体封装材料样品，经性能测试粘度、固化时间等工艺参数符合预期，与多种	研制出新产品将具有填充速度快、均匀、无气泡、无	国内先进	主要源于电子设备性能提升与散热

	的研发				基材结合良好。样品在客户验证中。	缺陷、导热好、固化物热膨胀系数低、应力小、粘接性好等性能特点。		需求增加、AI 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
20	超薄晶圆级封装用液体材料的研发	2,200,000.00	1,203,771.19	2,199,017.70	已完成以下工作：已确定超细填料，并针对翘曲问题进行了分散工艺研究。正在平衡 CTE，Tg 等性能。	本项目成果产品将具备可中低温固化、低翘曲、模塑过程无粉尘、低吸水率以及高可靠性等优点，满足封装厚度、翘曲、芯片偏移等工艺和可靠性要求。	国内先进	适用于电子产品的微型化、集成化需求和技术发展。
21	耐高温封装材料的研发	3,300,000.00	1,017,382.88	1,017,382.88	已完成以下工作：已确定配方各成分在耐高温后影响，依据确认的配方，对生产工艺进行细致优化。对生产工艺进行全面调整确保其运行参数符合新配方生产要求。	目标开发耐温≥230℃的树脂基体，突破传统封装材料的长期耐高温稳定性。	国内先进	数据中心、消费电子、高性能计算、高端智能芯片等领域。
22	低模量封装材料的研发	3,400,000.00	1，009,494.09	1,009,494.09	已完成以下工作：明确基体树脂、增韧剂等关键组分及作用机制，正在通过模量、热膨胀系数、吸水率等核心指标验证配方有效性。	目标产品为集成电路用低模量封装材料。	国内先进	5G、物联网、新能源等领域对低应力、高可靠封装场景。

23	绿色环保钽电容封装用环氧模塑料开发	2,000,000.00	321,920.38	447,195.34	已完成的工作：1、客户需求确认 2、配方设计 3、确定生产工艺 4、产品小试评测、中试评测 5、在客户端考核通过，完成小批量的销售	该项目针对传统电容封装易开裂、可靠性低的问题，通过优化原材料与试验设备控制，提升产品纯度，改善可靠性和模塑性；同时，引入高性能特种环氧树脂、填料及潜伏性催化剂，并添加高效离子捕捉剂，以解决开裂问题并提高产品可靠性。	国内领先	开发适用于福建国光，威士，顺络等客户电容封装。
24	大功率TO用环氧模塑料开发	30,000,000.00	4,831,407.79	13,599,527.07	已完成的工作包括：1、新阻燃剂筛选及配方调整优化，替代后产品性能基本一致，通过客户考核并批量生产销售；2、通过配方体系研究和引入新助剂提升可靠性能，已批量生产销售；3、通过树脂体系筛选优化实现低吸水、高粘接性能，通过客户可靠性验证并在大线成功放大生产，已在多个客户端稳定量产供货。	为满足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应用需求，现对现有酸酐类产品进行德克隆阻燃剂的替代，以符合法规要求；同时，开发出一种吸水率低、粘接力强、操作性佳的绿色环保环氧塑封料，以满足客户端车规级产品对高可靠性的严	国内领先	应用于TO220/TO247/DPAK/D2PAK 等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

						苛要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在镀银、镀镍等框架上的可靠性能与电性能，并将环保全包封产品的可靠性等级提升至 MSL3 等级，以全面满足工业及车规级类电子产品的应用需求。最终，开发出符合头部客户对产品外观、操作性及高可靠性要求的产品，并在车规级器件应用领域实现稳定供货。		
25	高可靠性表贴型器件用环氧模塑料开发	20,000,000.00	9,030,791.25	15,784,442.91	已完成以下工作：1.通过选用添加低应力添加剂和更新树脂体系来改善树脂固化物的内应力和电性能，实现了环氧树脂固化物的高热稳定性和低应力性能，并保留了产品的其他优异性能 ；2.通过对配方中树脂及蜡等关键原材料的优化，实现了较好的流动性以及高可靠性的效果；3.部分产品已通过了客户的可靠性验证，已经在大	开发出低气孔率、低应力、高粘结力、低吸水率可满足 MSL1 考核要求的高流动性、高可靠性环氧塑封料以满足满足客户端冲丝、分层等要求，最终匹配汽车	国内领先	应用于 SOP,SOT,QFP 等表贴型封装

					线成功放大生产，并已实现在多个客户端稳定量产供货。	电子、高端工业等领域应用。		
26	高功率模块用环氧模塑料开发	20,000,000.00	5,969,316.61	7,631,156.56	已完成以下工作：1.通过增韧剂选型和树脂搭配，开发出具有低模量，高粘接，高Tg的环氧塑封料；2.通过树脂选型和催化剂搭配，开发出CTI≧600的环氧树脂体系；3.针对气孔冲线等问题目前通过不同高导热填料的研究筛选，已经找到合适的填料种类和添加比例。4.针对模块拧裂强度通过树脂体系的研究已经初步选出最优的树脂搭配种类和比例，并成功解决实际案例。5.针对可靠性方面，目前已经对树脂种类和催化剂类型进行深入研究，在离子控制和Tg提升方面取得初步进展，新型树脂体系研究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本项目旨在解决智能功率模块领域复杂结构设计带来的一系列外观操作性问题，如气孔、冲线、流痕、拧裂、空洞、粘膜等；可靠性方面针对HV-HAST, HTRB1000, H3TRB1000h等方面要实现突破，高功率模块器件产品封装用环氧塑封料。	国内领先	白色家电模块&工业模块&车载模块
27	先进封装用低模量高流动性环氧模塑料开发	30,000,000.00	9,668,920.51	15,272,756.43	已完成的工作：1.针对大尺寸QFN封装，研究筛选了高结合力的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组合，设计了低填料含量的版本，以用于需要高收缩的EMC来平衡翘曲的情况；2.针对存储芯片用BGA，已优选合适的Low α硅粉体系，搭配低吸湿率树脂体系，确保了产品的低放射性和高可靠性，产品在客户端DDR4/DDE5上通过Qual lot全套可靠性测试，并通过连续作业性测	研发一系列翘曲良好，在大size QFN/DFN上也能有高可靠性表现的环氧塑封料；独立自主开发出一款应用于存储器件（DRAM/NAND FLASH)的Low α环氧塑封料。	国内领先	适用于BGA（C-Mold)、FCCSP、QFN等封装，匹配存储领域应用

					试，同时该产品在工厂完成放大，并且在客户端实现批量供货。			
28	消费级元件封装用环氧模塑料开发	10,000,000.00	2,123,392.62	4,530,716.13	已完成以下工作：1、分析封装 TO-247 出现断筋和黑亮度差的影响因素。2、通过对 GR260 关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参数的研究，完成对树脂体系、填料类型和粒度分布等的调控。3、制定 KL-G100L 方案。4、KL-G100L 通过客户试用考核，开始批量生产销售。	本项目旨在解决客户端 TO-247 封装上出现的断筋和黑亮度差问题	国内领先	TO-247 封装
合计	/	218,140,000.00	66,025,171.26	133,322,241.40	/	/	/	/

情况说明

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23-28 为新增在研项目，新增子公司的研发投入按照全年口径计算。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0	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51	19.1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51.58	1,075.9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95	12.81

注：本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按照合并子公司折算全年薪酬的口径计算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本科及以上	107
专科	41
高中及以下	2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及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并持续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所致。研发人才的稳定扩张，保证了公司技术和业务的进一步革新与拓展。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产业化风险

环氧塑封料及芯片级电子胶黏剂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半导体器件的质量。随着封装形式不断演进，先进封装占据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先进封装所呈现出高密度、多功能、复杂度高等特点对半导体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下游封装厂商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也需要履行更为严苛的考核验证。

在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由外资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公司已成功研发可应用于BGA、系统级封装（SiP）以及晶圆级封装（WLP）等先进封装领域的高端封装材料，目前仍处于通过或正在通过客户考核验证阶段，均未实现大批量生产，预计得到下游广泛认可并实现产业化仍需要一段时间。未来，若公司应用于先进封装的产品的产业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不及时或进度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紧跟下游封装技术的演进趋势，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布局。然而，目前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与外资主要厂商仍存在差距，尤其在高端产品领域的验证与应用的机会相对较少。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半导体封装材料的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充分关注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可能由于技术研发不及时或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及时推出新产品而影响收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性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基础，也是公司能持续取得技术突破的核心因素之一。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配方等保密信息泄露，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外界盗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半导体封装对于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高，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又需通过客户长期使用才可得到充分检验，故芯片设计公司与封装厂商从安全、稳定等角度出发，一般倾向于选择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 对较好的供应商。客户国产化意愿、公司产品品质及性价比、产品开发经验、产品考核验证情况等因素均是影响公司产品客户开拓的主要因素。受美国通过的《芯片与科学法案》以及“芯片四方联盟”的逐步成型的影响，出于供应链安全可控的角度出发，公司客户的整体国产化需求持续增强。但由于环氧塑封料对芯片的基础性及关键性作用，公司在现有客户中导入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并实现产品放量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若下游客户国产化意愿减弱，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无法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与考核验证的要求，将导致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及时导入下游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客户开拓、公司成长性及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考核验证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考核验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其中，客户考核验证情况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在公司新产品验证过程中，公司需通过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提升使产品的性能特征与下游封装工艺、封装设计、封装体的可靠性实现有效匹配，满足客户降本提效、更严苛的可靠性考核等特定需求，并通过相应的考核验证后方可有望实现量产。另一方面，在传统封装领域，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均是在外资厂商相关产品的导入过程中，通过不断调整与优化所确定的。因此，外资厂商的配方体系与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具有良好的匹配性，而诸如公司等内资厂商作为后来者，通常需要适应封装厂商既定的工艺参数（除用公司产品专线生产外），故所需的产品考核验证周期也相应更长。因此，若公司的产品无法有效与下游客户的工艺参数实现有效匹配，或考核验证不能取得预期发展，将面临公司产品的考核验证周期拉长而无法有效开拓市场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与外资主要厂商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外资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产品系列齐全性、材料开发经验及研发能力、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和市场声誉等方面较公司仍存在较大的优势。在传统封装领域，应用于 TO、DIP 等封装形式的基础类环氧塑封料市场已由公司为代表的内资厂商主导；在应用于 SOT、SOP 等封装形式的高性能类环氧塑封料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与外资厂商相当，但外资厂商凭借先发优势、悠久的供应历史以及相对成熟的技术水平，在该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先进封装 领域，公司应用于 QFN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BGA、SiP 及 FOWLP/FOPLP 等封装形式的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外资厂商在先进封装领域处于市场垄断地位。因此，公司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继续追赶外资先进企业，整体替代进程仍然较为缓慢。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尤其是外资领先厂商在高性能类产品市场采取大幅降价的营销策略或公司无法进一步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市场将可能出现新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企业，公司将面临国际先进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主营产品细分市场容量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包封环节，在半导体包封材料市场占比约为 90%。近年来，尽管我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细分市场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存在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此外，由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关键性与支撑性材料，客户出于谨慎考虑，倾向于与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厂商进行合作，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呈现出头部化效应，市场集中度较高。对于高性能类及先进封装用塑封料而言，客户要求其具备更稳定的产品品质，并通过更严苛的考核验证，产品开发的技术门槛较高；同时，由于上述类型产品所应用的封装产品的芯片价值通常较高，故客户的试错成本也较高，因此，出于自身经济效益，客户倾向于选择外资领先厂商，市场集中度相应更高。目前，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份额与外资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市场占有率仍然不足5%，目前正处

于加速替代外资份额的阶段。因此，如果客户缺乏足够的动力采购内资厂商的高端替代材料，公司将可能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5.客户认证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方可实现销售。在客户考核验证公司产品期间，公司需要花费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支出，且该等支出并不能确保公司产品通过考核验证。若公司产品不能如期获得新客户的认证，或者公司新产品不能如期获得原有客户的认证，公司在前期的相关投入可能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未来下游行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变化、预算收紧、审批流程延长，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需求、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公司技术水平以及商务谈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连云港华海诚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部分原材料时主要使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封装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封装材料厂商亦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能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者库存积压，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诸如美国加征关税等举措，半导体产业成为受到影响最为明显的领域之一，也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公司有少量采购源自美国的原材料。国际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半导体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包括降低晶圆制造、封测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采购成本。进而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内控及法律风险

（一）质量控制风险

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材料，环氧塑封料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可靠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无法跟上下游封装企业的需求，或因生产过程中相关工艺环节控制不当，可能导致对公司产品质量及行业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半导体塑料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及保护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在配方工艺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先后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是仍然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窃取公司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三）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更加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已积累了不少管理经验，但是面对资本市场的考验和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际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产能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如果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

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05.59万元，同比增长 3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21 万元，同比下降 3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8.76 万元，同比下降 42.3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8,055,907.14	331,634,930.76	38.12
营业成本	335,958,166.35	246,622,400.45	36.22
销售费用	24,755,272.39	16,720,843.38	48.05
管理费用	48,538,277.50	25,357,972.67	91.41
财务费用	7,180,182.22	1,856,163.39	286.83
研发费用	50,056,797.32	26,405,754.69	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254.53	2,976,498.49	1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10,073.39	-106,462,331.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68,751.78	123,136,122.26	486.89

报告期内，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显著增长，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奖金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费用及薪酬、新增办公楼折旧、重组期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募投项目新购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赎回的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5,805.59 万元，同比增长38.12%，营业成本为33,595.82 万元，同比增长36.22%，主要原因是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销售订单增加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半导体材料	457,802,598.64	335,867,267.38	26.63	38.28	36.38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氧塑封材料	428,388,981.43	315,508,778.40	26.35	35.61	33.45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胶	27,806,226.47	19,160,954.54		83.29	94.45	减少 3.96

黏剂			31.09			个百分点
清润模材料	1,607,390.74	1,197,534.44	25.50	100.00	100.00	增加100.0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446,115,447.06	328,503,979.07	26.36	34.76	33.39	增加0.75个百分点
外销	11,687,151.58	7,363,288.31	37.00	52,611.81	76,941.83	减少19.8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接销售	408,309,584.20	303,102,987.65	25.77	23.33	23.07	增加0.16个百分点
经销	49,493,014.44	32,764,279.73	33.80	100.00	100.00	增加100.0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清润模材料为公司本年新增产品；经销模式系新增子公司衡所华威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环氧模	吨	15,731.	14,550.	1,158.3	26.45	21.82	185.12

塑料		31	79	0			
胶黏剂	KG	60,272.05	56,502.79	10,107.79	66.34	28.10	40.09
清润模材料	吨	34.59	28.24	4.17	100.00	100.00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环氧模塑料库存量增加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胶黏剂生产量增加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所致；清润模材料为本年新增产品。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半导体封测材料	材料费用	228,412,688.61	68.01	166,023,667.79	67.42	37.58	
	人工费用	46,045,295.10	13.71	30,524,217.11	12.39	50.85	
	制造费用	61,409,283.67	18.28	49,729,525.45	20.19	23.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氧塑封料	材料费用	215,270,755.05	68.23	159,523,301.05	67.47	34.95	
	人工费用	41,282,665.18	13.08	28,552,062.70	12.08	44.59	
	制造费用	58,955,358.17	18.69	48,348,081.98	20.45	21.94	
胶黏剂	材料费用	12,792,628.27	66.76	6,500,366.74	65.97	96.80	

	人工费用	4,223,530.81	22.04	1,972,154.41	20.01	114.16	
	制造费用	2,144,795.46	11.19	1,381,443.47	14.02	55.26	
清润模材料	材料费用	349,305.29	29.17	-	-	100.00	
	人工费用	539,099.11	45.02	-	-	100.00	
	制造费用	309,130.04	25.81	-	-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环氧模塑料成本增加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胶黏剂成本增加主要系生产量增加所致；清润模材料为本年新增产品。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的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634.2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3.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58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47%。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424.10	7.48	否
2	客户二	2,920.93	6.38	否
3	客户三	1,589.40	3.47	是
4	客户四	1,410.49	3.08	否
5	南通皋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89.31	2.81	否
合计	/	10,634.23	23.2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156.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5.0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534.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6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5,716.26	21.20	否
2	嘉盛德集团	2,122.94	7.87	否
3	供应商三	1,534.03	5.69	是
4	供应商四	1,463.63	5.43	否
5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9.24	4.89	否
合计	/	12,156.10	45.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其中供应商一、三、四均为上年同期前五名供应商，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本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嘉盛德集团和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费用同比显著增长，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影响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4,755,272.39	16,720,843.38	48.05	主要系销售人员奖金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8,538,277.50	25,357,972.67	91.41	主要系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费用及薪酬、新增办公楼折旧、重组期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80,182.22	1,856,163.39	286.83	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0,056,797.32	26,405,754.69	89.57	主要系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募投项目新购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现金流净额同比显著增长，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影响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254.53	2,976,498.49	157.90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以及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10,073.39	-106,462,331.44	103.65	本期系赎回的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68,751.78	123,136,122.26	486.89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8,581,559.15	18.00	56,031,214.28	3.99	914.76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36,735.02	1.59	-	-	-	
应收票据	98,040,410.85	3.10	67,758,995.85	4.83	44.69	
应收账款	311,190,365.91	9.85	135,634,448.11	9.67	129.43	
应收款项融资	29,922,869.56	0.95	14,331,782.13	1.02	108.79	
预付款项	5,243,628.81	0.17	1,193,324.40	0.09	339.41	
其他应收款	1,716,411.67	0.05	274,354.60	0.02	525.62	
存货	177,740,730.09	5.63	82,894,709.68	5.91	11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085,041.64	7.25	-	-	-	主要系期末大额存单

						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82,740.20	0.19	2,049,963.30	0.15	186.97	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及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480,254,586.66	34.24	-100.00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持股比例增加,实现全资控制并转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454,596,566.46	14.39	238,732,610.16	17.02	90.42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21,101,907.33	0.67	11,871,104.32	0.85	77.76	
使用权资产	2,123,654.17	0.07	-	-	-	
无形资产	172,385,826.00	5.46	29,323,142.18	2.09	487.88	
商誉	992,709,527.19	31.43	-	-	-	主要系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98,172.05	0.03	613,021.56	0.04	30.20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8,703.19	0.50	5,085,914.02	0.36	211.03	
其他非流	21,114,6	0.67	276,598,	19.72	-92.37	

动资产	74.78		534.27			响所致
短期借款	73,066,462.29	2.31	10,747,495.79	0.77	579.85	
应付账款	137,049,322.16	4.34	61,314,069.57	4.37	123.52	
合同负债	1,310,081.51	0.04	268,887.87	0.02	387.22	
应付职工薪酬	22,978,969.35	0.73	8,744,438.60	0.62	162.78	
应交税费	6,740,118.03	0.21	2,777,340.41	0.20	142.68	
其他应付款	4,620,439.80	0.15	1,806,702.97	0.13	15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1,914.67	0.82	58,805,562.51	4.19	-56.12	
其他流动负债	67,014,243.67	2.12	47,701,274.29	3.40	40.49	
应付债券	445,065,471.87	14.09	-	-	-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租赁负债	1,174,103.10	0.04	-	-	-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43,127,396.77	1.37	29,732,513.25	2.12	45.0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4,130.70	0.90	-	-	-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695.14	0.00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6,747,963.6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1.84	191.84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74,578,167.02	74,578,167.02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计	74,578,358.86	74,578,358.86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19,999,560.70	480,000,000.00	133.3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衡所华威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	收购	1,119,999,560.70	100%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13 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生效），本公司以 112,000.00 万元受让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13 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公司70%股权，其中：	16,797,923.79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 20%股权，共计人民币 32,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 30%股权，共计人民币 48,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 20%股权，共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交易各方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司债券（对应交易价格 80,000.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完毕剩余款项。衡所华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衡所华威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5 年 10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合计	/	/	1,119,999,560.70	/	/	/		/

注：投资金额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衡所华威 7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236,735.02			50,236,735.02
应收款项融资	14,331,782.13						15,591,087.43	29,922,869.56
合计	14,331,782.13				50,236,735.02		15,591,087.43	80,159,604.5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13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生效），本公司以112,000.00万元受让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13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公司7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30%股权，共计人民币48,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向交易各方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对应交易价格80,000.00万元），于2025年12月支付完毕剩余款项。衡所华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衡所华威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在2025年10月29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25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5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连云港华海诚科	子公司	新型胶粘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200.00	3,485.44	3,308.08	2,788.90	-376.84	-299.44
连云港华海科鑫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623.65	87.14	186.31	-235.67	-235.67
衡所华威电子	子公司	环氧模塑料、	8,659.0868	59,397.38	46,187.77	47,981.19	6,188.57	5,815.17

有限公司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						

注：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年新增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并入报表，其业务类型与公司一致，本年度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自2025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整体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提升了业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遵循“诚信经营、科技创新、精益制造、品质卓越、共同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持、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原则，不断提高技术实力，坚持科技创新，重点关注科研成果产业化，为客户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半导体封装材料。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半导体封装材料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牵引，以先进封装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构建兼具前瞻性与创新性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传统封装用封装材料领域，公司依托既有优势产品加快对外资厂商产品替代，并积极围绕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的新增需求进行布局并开发特色产品，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华海诚科与衡所华威将加快在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的整合，协同开展半导体封装材料工艺技术的迭代开发，加大对车载芯片、电容封装、存储类半导体器件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投入。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快速提高在高性能和先进封装环氧塑封料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聚焦于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致力于成长为中国半导体以及相关行业封装材料的引领者与全球强有力的竞争者，持续地以打造卓越的全球化企业为目标而努力，为我国半导体及相关行业产业链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诚信经营，科技创新”为基石，不断在配方、工艺、技术上创新，提升产品品质、节约成本；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持续优化公司产

品结构、客户结构；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为客户和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1）加速国际化布局，扩大海外优质市场份额

衡所华威及其前身已深耕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四十余年，“Hysol”品牌知名度高，积累了一批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客户，如安世半导体（Nexperia）、日月新（ATX）、艾维克斯（AVX）、基美（KEMET）、意法半导体（ST Microelectronics）、安森美（Onsemi）、德州仪器（TI）、威世（Vishay）等国际半导体领先企业，同时打入英飞凌（Infenion）、力特（Littelfuse）、士兰微等供应体系。优质客户对环氧塑封料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标准严格，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过质量与技术评审、样品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操作性测试、价格竞标、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批量生产等阶段，认证程序复杂。公司将借助衡所华威的国际客户资源，加速国际化布局，扩大海外优质市场份额。

（2）合理分配研发资源，提升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以封装技术的演化趋势与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投入研发力量。结合衡所华威在先进封装方面所积累的研发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现有研发设备，优势互补，同时避免重复研发，迅速推动高导热塑封料、存储芯片塑封料、颗粒状塑封料（GMC）、FC 用底部填充塑封料以及液体塑封料（LMC）等先进封装材料的研发及量产进度，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3）全面整合，提升运营效率

华海诚科与衡所华威主要产品原材料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包括环氧树脂、硅微粉、酚醛树脂等材料。随着集中采购规模上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及运输管理能力，以期在采购端与运输方面将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及资源支持。在产线布局上，依托新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产线改造，优化产线分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线的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4、深化内控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各子公司、各部门的协同管理，优化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内部生产模式与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加强内部各层级的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加强责任意识，明确经营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夯实管理层责任，自上而下地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规范治理为目标，顺应政策更新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监督职能平稳过渡；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3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汇总公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地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交流的机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内部控制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执行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实控人未发生任何资产交易，亦不存在资产混同和交叉使用的情形，公司完整拥有名下全部土地、房产、商标、车辆等资产以及其他信息系统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及审议流程，并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进行及时、完整识别，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决策程序、定价等进行明确规范，并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2-11	2028-6	11,241,799	11,253,799	+12,000	股权激励归属	180	否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12-11	2028-6	3,231,515	3,243,515	+12,000	股权激励归属	150	否
陶军	董事	男	53	2013-4	2028-6	3,459,500	3,471,500	+12,000	股权激励归属	18.01	否
杨林	独立董事	男	48	2025-6	2028-6	/	/	/	/	4	否
赵建坤	独立董事	男	59	2024-4	2028-6	/	/	/	/	8	否
杨倩倩	职工代表董事	女	34	2025-5	2028-6	/	/	/	/	8.58	否
董东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15-12	2028-6	0	12,000	+12,000	股权激励归属	28.6	否

	副总经理										
谭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0-12	/	0	12,000	+12,000	股权激励归属	47.62	否
刘红杰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3	2010-12	/	0	0	0	股权激励归属及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33.8	否
段杨杨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15-3	/	0	500	+500	股权激励归属	24.8	否
侍二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1-8	/	0	2,000	+2,000	股权激励归属	30.7	否
秦苏琼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3	2011-7	/	0	0	0	股权激励归属	22.1	否
刘兆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2-7	/	0	2,501	+2,501	股权激励归属	15.51	否
颜景义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7	2010-12	2025-5	456,060	366,060	-9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及股权激励归属	39	否
陈建忠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3	2021-11	2025-5	/	/	/	/	5.4	否
合计	/	/	/	/	/	18,388,874	18,363,875	-24,999	/	616.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韩江龙	1987 年 8 月-2010 年 3 月，历任华威电子副科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5 月-2013 年 12 月，任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连云港华海诚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连云港华海诚科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衡所华威执行事务的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兴明	1986 年 7 月-2010 年 8 月，历任华威电子研发工程师、车间副主任、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2012 年 7 月，任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军	1994 年 8 月-1995 年 8 月，任连云港医药采购供应站保健品研究所职员；1995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任山东省医药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2 月-2010 年 12 月，任华威电子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任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连云港华海诚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衡所华威总经理，董事。
赵建坤	1989 年 3 月-1997 年 10 月，任华晶集团中央研究所技术处长；1997 年 10 月-1998 年 10 月，任华晶集团 MOS 总厂技质部长；1998 年 10 月-2000 年 10 月，中国华晶集团公司技质部长；2000 年 10 月-2006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2017 年 3 月，任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任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华海诚科独立董事。
杨林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仪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杨倩倩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华海诚科综合计划部客服；2025 年 5 月至今任华海诚科职工代表董事。
董东峰	2000 年 9 月-2003 年 6 月，历任连众玻璃钢厂出纳、成本会计；2003 年 6 月-2006 年 3 月，任江苏太仓管道公司往来、总账会计；2006 年 6 月-2009 年 5 月，任沈阳科金压力容器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2014 年 4 月，任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海诚科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建忠（离	1986 年 8 月-1994 年 6 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厂会计；1994 年 7 月-2023 年 1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任）	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颜景义（离任）	1995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历任华威电子办公室主任、物流部部长、计划部部长、行政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2025 年 6 月至今，任连云港华海的副总经理。
谭伟	1997 年 7 月-2001 年 9 月，任西安高压开关厂技术部技术员；2004 年 5 月-2005 年 5 月，任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研究所光电研究室副研究员；2005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任华威电子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刘红杰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任华威电子研发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25 年 6 月至今，任华海诚科研发中心副部长。
段杨杨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科员；201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25 年 6 月至今任研发中心主管。
侍二增	2004 年 7 月-2011 年 7 月，任华威电子技术部工艺主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部长
秦苏琼	2004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历任华威电子研发工程师、中试线主管；2011 年 7 月至今，任连云港华海诚科研发部经理
刘兆明	2012 年 7 月至今，任连云港华海诚科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江龙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	2024 年 12 月	/
陶军	连云港华海	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
陶军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4 年 12 月	
陈建忠（离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
陈建忠（离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
赵建坤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
赵建坤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
赵建坤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5 月	/
赵建坤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
杨林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000 年 8 月	/
颜景义（离任）	连云港华海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	是

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考虑，所有委员均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其他董事不享有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41.5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74.53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考核结果领取，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2026 年 3 月，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进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2026 年 3 月，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止付追索程序。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建忠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颜景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杨林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杨倩倩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董东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韩江龙	否	16	16	0	0	0	否	3
成兴明	否	16	16	4	0	0	否	3
陶军	否	16	16	16	0	0	否	3
杨林	是	11	11	11	0	0	否	0
赵建坤	是	16	16	16	0	0	否	3
杨倩倩	否	11	11	0	0	0	否	0
陈建忠（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林(召集人)、赵建坤、杨倩倩，陈建忠（离任）
提名委员会	赵建坤(召集人)、韩江龙、杨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建坤(召集人)、杨林、杨倩倩，陈建忠（离任）
战略委员会	韩江龙(召集人)、成兴明、陶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1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3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11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华海诚科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4.24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5.21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6.20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7.2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5.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5.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5.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5.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8、《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5.9、《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1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5.1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5.1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5.1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5.1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5.1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5.16、《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5.1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5.18、《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 5.19、《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 5.2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的来源》； 5.2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5.2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5.2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5.2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		

	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5.2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5.26、《过渡期损益安排》； 5.27、《决议有效期》； 5.28、《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5.29、《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5.3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5.31、《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5.3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5.3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5.34、《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5.35、《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36、《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2025.8.7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15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17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经过充分沟通	无

.24	度报告的议案	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12.25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1	1．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9.21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1.01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3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5.21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6.20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4
销售人员	34
研发人员	170
综合人员	213
合计	9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60
专科	231
高中及以下	480
合计	9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加班费、绩效考核和年终奖金等。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清晰界定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属地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全面履行企业法定责任与社会义务。除正常绩效考核之外，公司将根据整体盈利状况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额外奖励，奖励依据为公司、部门、项目业绩及个人贡献。公司重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致力于从内部提拔品行优秀、有培养潜力的研发人员。针对这些人员结合其能力提升进度、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与工作实绩，依规给予薪酬调整与职级晋升支持，全面畅通内部人才成长通道，实现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长远发展的同频共振。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 2026 年，公司秉持培训体系化、内容精准化的理念，以多维度、多途径、多类型、多模式的方式大力推进员工培训工作，具体如下：

1.新员工入职培训：将新员工培训划分为公司级和部门级，进一步优化新员工入职培训流程，涵盖企业文化、规章制度、质量体系、安全知识、产品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等基础内容，助力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集体，明晰自身职业发展方向，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态势及发展前景；

2.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聚焦各岗位技能需求变化，重视在职员工专业能力建设，系统开展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通过内外部专家教学、优秀企业学习等方式为在职员工提供专业技能提升、前沿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全面覆盖综合办公技能、专项岗位技能、体系管理要求等多个维度，既聚焦员工当前岗位履职的实操能力提升，也兼顾员工长期职业发展的综合素养培育，确保培训内容与业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与行业技术发展同步；

3.文化与团队建设活动：持续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如主题团建、党建活动、员工运动会等，通过丰富多元的活动形式，活动设计兼顾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岗位员工的实际需求，有效打破部门壁垒，增进员工间的沟通交流与协同配合，强化全体员工的团队凝聚力与企业归属感，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与创新创造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同频成长、协同发展的共赢目标。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长远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

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五)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四)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96,014,3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6,815股后的公司股本95,737,50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73,750.8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573,750.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2,132.9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4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6,464,619.2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6,038,37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1.0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2,132.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6,694,261.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7,915,55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7,915,55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1,984,608.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81.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1,106,61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4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24,000	0.86	61	6.39	25.7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9,000	0.10	8	0.82	25.77

注：1、“标的股票数量”已剔除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因离职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部分；“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5.77元/股。“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截至报告期末调整后的价格。

4、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剩余5.10万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80万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32,000	0	329,600	329,600	25.77	832,000	329,60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0	99,000	0	0	25.77	99,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已达到目标值	25,048,379.67
合计	/	25,048,379.67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	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	报告期	限制性	报告	报告	期末已	报告期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期内可归属数量	期内已归属数量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末市价（元）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	25.77	12,000	12,000	30,000	112.08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	25.77	12,000	12,000	30,000	112.08
陶军	董事	30,000	0	25.77	12,000	12,000	30,000	112.08
董东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0	0	25.77	12,000	12,000	30,000	112.08
谭伟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	25.77	12,000	12,000	30,000	112.08
秦苏琼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	25.77	12,000	12,000	30,000	112.08
刘红杰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	25.77	6,000	6,000	15,000	112.08
刘兆明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	25.77	6,000	6,000	15,000	112.08
段杨杨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	25.77	6,000	6,000	15,000	112.08
侍二增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	25.77	6,000	6,000	15,000	112.08
颜景	副总	30,000	0	25.77	12,00	12,00	30,000	112.08

义	经理（离任）				0	0		
合计	/	270,000	0	/	108,000	108,000	270,0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在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下，公司制定并实施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以责任结果导向为原则，以在规定的期限达成正确绩效结果为依据，同时兼顾能力、关键行为以及个人态度对工作和团队的价值贡献。合理分解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形成责任层层落实的经营目标责任体系。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严格把控财务管理，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进一步夯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华海诚科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性，包括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ESG事项管理。公司积极承担对股东、员工、环境的责任与义务，从公司治理、产品研发、环境、社会责任四个维度出发，保持稳健的治理与运营，积极创造股东价值；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与规格；公司注重关爱员工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规划，督促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华海诚科董事会是ESG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监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或运作、股东与其它利益相关方权益的ESG相关事宜。基于外部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华海诚科董事会定期审阅ESG重大议题，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战略制定的一部分加以考虑，监督议题管理与绩效表现，未来华海诚科董事会将持续贯彻及履行证监会关于加强企业ESG实践的要求，高

度重视ESG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长期以来，中国半导体关键材料因为缺乏技术被“卡脖子”，因而受制于人。公司以开发全系列先进封装材料为己任，专注关键技术攻关。公司以半导体产业及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指导，围绕现有产品及技术成果，在新产品研发、配方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及技术攻关，在保持行业内技术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国产化提供了材料保障。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科技伦理原则，逐步提升内部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内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员工手册》和《保密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员工在信息安全方面的行为准则。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每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以及组织业绩说明会和召开股东大会等渠道，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相对科学、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

产、资金安全，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互通互访等多种方式，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多赢环境。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并积极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员工的薪酬、休假等劳动权益。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晋升激励机制，以企业文化、价值观为基础，紧密结合改善工作环境、增加职业发展与提升机会等方式以凝聚人才、吸引人才、保留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与发展。公司会在春节、妇女节、劳动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假期等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9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696.8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8.09

注：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在职员工人数。
2、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在职员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4、上述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员工持股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公司建立公司高层参与、多部门合作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以对供应商开发与审核、供应商绩效考核等各环节进行全面管控，保障供应商符合公司对质量、有害物质、交期等相关要求。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将客户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研发、生产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切实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稳定提供满

足客户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和期望。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合同履约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和应有的保护。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致力于将产品安全标准提高到公司的战略高度，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操作规程执行，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性。公司已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知识产权战略贯穿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产业化全流程。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布局体系，充分发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核心专有技术在技术壁垒构建与成果保护中的关键作用，聚焦液态环氧塑封料等先进封装材料的核心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布局，稳步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与授权效率。同时，公司建立专利成果与产业应用深度联动机制，推动核心技术专利快速转化为量产产品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在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总支下设7个党支部，涵盖管理、生产、技术研发、质量及各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组织体系。公司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组织专题学习党政重要会议精神，通过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强化理论武装，确保党的方针政策落地见效，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年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公司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报告期内，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特定对象调研、业绩说明会及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问题；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2、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以网络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组织董事长、总经理与投资者一对一交流，通过线上网络问答形式，实时解答投资者关心话题； 3、积极组织和接待投资者现场、线上调研，及时回复投资者及媒体来电、上证 E 互动、邮件问题。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与合作伙伴签署《阳光采购协议》，明确禁止接受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备注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德裕丰	备注 2	2022 年 4 月 15 日	是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备注 3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德裕丰、江苏新潮承诺时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德裕丰、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		间为2022年4月18日，杨森茂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华天科技承诺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其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德裕丰	备注4	2022年4月18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华海诚科	备注5	2022年4月1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6	2022年4月1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非独立董	备注7	2022年4	是	自公司首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		月 27 日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稳定股价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8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 9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德裕丰	备注 10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回购	华海诚科	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德裕丰	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 14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 15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德裕丰							
	限售股份	华海诚科	备注 16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 17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8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华海诚科	备注 19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德裕丰	备注 21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 22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德裕丰、江苏新潮、华天科技	备注 23	德裕丰、江苏新潮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华天科技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杨森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4	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陈建忠、周东山、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杨森茂的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董事徐冬梅、贺敏的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 25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	备注 26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裕丰	备注 27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杨森茂、江苏新	备注 28	江苏新潮承诺时间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潮、天水华天		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华天科技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杨森茂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其他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9	2022 年 4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 30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谭伟、侍二增、刘红杰、段杨杨、秦苏琼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此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此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1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海诚科	备注 32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备注 33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4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5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	备注 36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	备注 37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8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	备注 39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	备注 40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41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42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43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44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	备注 45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46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47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48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49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50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	备注 51	2024 年 11	是	重大资产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24 日		重组期间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备注 52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备注 53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54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	备注 55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备注 56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备注 57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备注 58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备注 59	2024 年 11	是	重大资产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月 24 日		重组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非上市交易对方	备注 60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非上市交易对方	备注 61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非上市交易对方	备注 62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备注 63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标的公司	备注 64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标的公司	备注 65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标的公司	备注 66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标的公司	备注 67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	2024 年 9 月 24 日	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其他	华海诚科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	2024 年 9 月 24 日	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提供担保。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4日	是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1：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④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⑤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⑧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在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2：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④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⑤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⑥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备注 3：①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a.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②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4：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备注5：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a.公司回购股票；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d.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④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遵循以下原则：a.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d.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⑥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6：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③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a.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如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7：①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③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8：①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③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9：①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③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券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10：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③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1：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有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③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2：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位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④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备注 13：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华海诚科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海诚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华海诚科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华海诚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

不低于华海诚科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华海诚科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华海诚科依法回购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华海诚科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华海诚科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备注14：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④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15：①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同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④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

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16：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 17：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8：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⑦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⑧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

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19：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备注20：董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监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21：①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④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⑤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⑦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⑧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a.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德裕丰：本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b.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 22：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②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③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④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⑤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⑥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⑦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23：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②本企业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③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④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⑤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常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⑥承诺杜绝一切本企业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⑦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24：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②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③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④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⑤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常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⑥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⑦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备注25：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

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d.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e.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f.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停或停发薪酬或津贴；g.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h.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i.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26：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c.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d.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e.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f.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g.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27： ①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

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c.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d.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得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e.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f.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g.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28： ①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d.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②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29：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d.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e.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f.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g.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h.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i.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独立董事承诺：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不得主动要求离职；c.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e.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备注30：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备注31：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备注32：①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③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④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⑤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⑦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33：①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③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⑤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34：①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人向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③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人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⑤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⑥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35：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备注36：①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备注 37：①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④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⑤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8：①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②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③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④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⑤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⑥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9：①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②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③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④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⑤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备注 40：①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②交易双方接触时，本人及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③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④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⑤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综上，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备注 4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2：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3：①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③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⑤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⑥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4：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4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46：①本人/本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②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③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④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⑤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47：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48：①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②交易双方接触时，本人/本企业及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③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④本人/本企业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⑤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综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备注49：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备注 50：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提供担保，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 5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2：①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②本人/本企业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本企业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本人/本企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3：①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③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⑤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⑥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54：①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衡所华威的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衡所华威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况（注），除此之外未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衡所华威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如后续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发生争议，本人/本企业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衡所华威造成不利影响；②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衡所华威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衡所华威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衡所华威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③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衡所华威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均由本人/本企业妥善解决并承担责任；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注：浙江永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杭州曙辉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相关方承诺将在股权转让变更前解除相关质押、冻结）

备注55：①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衡所华威的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衡所华威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②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发生争议，本人/本企业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衡所华威造成不利影响；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衡所华威《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衡所华威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④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衡所华威股权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衡所华威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衡所华威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衡所华威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⑤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衡所华威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因承诺方过错导致的）纠纷，均由本人/本企业妥善解决并承担责任；⑥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备注56：①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人/本企业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③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需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④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备注57：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58：①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②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③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④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⑤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59：①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②交易双方接触时，本人/本企业及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③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④本人/本企业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⑤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综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备注60：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61：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

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备注62：①本次交易前，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6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所持衡所华威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于主管工商部门完成衡所华威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必要程序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占用衡所华威及其控制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衡所华威及其控制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衡所华威及其控制公司的资金，避免与衡所华威及其控制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64：①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③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⑤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65：①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②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③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④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⑤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66：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67：①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②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③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④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⑤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费洁、桂玉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费洁（2 年）、桂玉玲（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光大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关联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 31 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00.00万元。关联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3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银行	否	18,430.1	-	-

			00.00					4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银行	否	810.23	-	-
兴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券商	否	665.84	-	-
中信建投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券商	否	857.93	-	-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银行	否	-	60,0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银行	否	-	20,000,000.00	-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银行	否	-	120,000,000.00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银行	否	-	11,0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银行	否	90,000.00	-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银行	否	16,528.1	-	-

			00.00					9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银行	否	1,890.34	-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银行	否	323.59	-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券商	否		10,000,000.0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券商	否		10,000,00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银行	否		20,000,00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银行	否		1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3 月 30 日	70,630.00	63,293.82	33,002.31	30,291.51	45,222.97	30,176.12	71.45	99.62	4,821.07	7.62	/
其他	2025 年 12 月 10 日	79,999.99	78,170.57	80,000.00	/	33,845.00	/	43.30	/	33,845.00	43.30	/
合计	/	150,629.99	141,464.39	113,002.31	30,291.51	79,067.97	30,176.12	/	/	38,666.07	/	/

注：其他指的是本公司2025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之“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扣除的承销费用、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	高密度	生产建设	是	否	18,402.31	3,645.73	8,221.26	44.68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071.64

股票	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提升项	研发	是	否	8,600.00	1,175.34	6,825.59	79.37	2025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1.62

	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6,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30,176.12	-	30,176.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其他	是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他	芯片级封装材	生产建设	是	否	8,810.10	-	-	-	2027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	生产建设	是	否	10,509.77	-	-	-	2028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线建设项目															
其他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524.38	-	-	-	2029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他	研发中心升	研发	是	否	5,288.85	-	-	-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级项目															
其他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补流还贷	是	否	6,866.89	1,845.00	1,845.00	26.8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43,178.42	38,666.07	79,067.97	/	/	/	/	/	/	/	/	14,083.26

注1：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9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注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注3：“其他——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之“本年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扣除的承销费用、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超募资金-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	收购资产	30,176.12	30,176.12	100	/

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115.39	0	/	
合计	/	30,291.51	30,176.12	/	/

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30,291.51万元，2024年度使用超募资金30,176.12万元支付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343,513.08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50,000.00元。公司于2026年1月完成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343,513.08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1 日	57,4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000.00	否
2025 年 3 月 26 日	23,000.00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否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3,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714.7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余额为2,011.62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2,000.00万元）。2026年1月13日，公司将该专户募集资金21,876,123.16元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6年3月6日注销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0,185.2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专项账户尚未注销，专项账户余额为12,071.64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12,000.00万元）。2026年1月14日和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划转募集资金77,000,000.00元和21,876,379.07元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后专项账户余额为3,000.00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3,000.00万元）。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49,905	36.25	+15,317,870			-1,009,000	+14,308,870	43,558,775	45.3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09,000	1.25	+456,895			-1,009,000	-552,105	456,895	0.48
3、其他内资持股	28,240,905	34.99	+14,860,975				+14,860,975	43,101,880	44.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308,091	12.77	+13,257,281				+13,257,281	23,565,372	24.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32,814	22.22	+1,603,694				+1,603,694	19,536,508	20.3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446,548	63.75	0			+1,009,000	+1,009,000	52,455,548	54.63
1、人民币普通股	51,446,548	63.75	0			+1,009,000	+1,009,000	52,455,548	5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0,696,4	100	+15,317,				+15,317,	96,014,323	100

	53		870				87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4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009,0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5,699,01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9,618,85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80,696,453 股增加至96,014,323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	本年解除	本年增加	年末限售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股数	限售股数	限售股数	股数		日期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	1,009,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年4月4日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0	0	2,577,748	2,577,748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12日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	0	2,078,892	2,078,89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12日
夏永潮	0	0	882,281	882,281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12日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0	0	118,536	118,536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12日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0	0	41,561	41,561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1月1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561,019	2,561,01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82,120	1,082,12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985,932	985,93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858,482	858,48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781,531	781,531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456,895	456,895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徐岱群	0	0	420,824	420,824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发长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96,777	396,777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江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0	0	360,706	360,706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60,706	360,706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新余高新区易股鼎源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360,706	360,706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5,897	355,897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党培娟	0	0	300,589	300,58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00,589	300,58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6,079	36,07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6月23日
合计	1,009,00	1,009,00	15,317,8	15,317,8	/	/

	0	0	70	70		

注：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5 年 12 月 2 日	83.17 元/股	9,618,852 股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618,852 股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6.15 元/股	5,699,018 股	2025 年 11 月 12 日	5,699,018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0 元/张	4,799,997 张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存托凭证						
/	/	/	/	/	/	/
/	/	/	/	/	/	/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5,699,01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9,618,85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3.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登办理完成本次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阅“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40,264.77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29.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90%；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15,828.95万元，负债总额为98,445.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1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江龙	+12,000	11,253,799	11.72	11,241,7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308,091	10.74	10,308,091	无	0	其他
杨森茂	-1,396,364	3,993,807	4.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军	+12,000	3,471,500	3.62	3,459,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兴明	+12,000	3,243,515	3.38	3,231,5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953	2,615,623	2.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2,577,748	2,577,748	2.68	2,577,748	冻结	1,3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78,892	2,078,892	2.17	2,078,8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2,120	1,082,120	1.13	1,082,120	无	0	其他
钱方方	-189,545	885,455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森茂	3,993,807	人民币普通股	3,993,80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5,623	人民币普通股	2,615,623
钱方方	885,455	人民币普通股	885,455
李启明	848,819	人民币普通股	848,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950	人民币普通股	813,95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873	人民币普通股	806,873
薛建民	696,705	人民币普通股	696,705
陈青	618,939	人民币普通股	618,9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2,309	人民币普通股	542,30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9,433	人民币普通股	459,43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0.74%，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韩江龙	11,241,799	2026 年 4 月 4 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2026 年 4 月 4 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成兴明	3,231,515	2026 年 4 月 4 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陶军	3,459,500	2026 年 4 月 4 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2,577,748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
6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78,892	2026年11月12日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2,120	2026年6月23日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8	夏永潮	882,281	2026年11月12日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482	2026年6月23日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895	2026年6月23日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0.74%，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			

	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 5,699,01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 9,618,8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公	

	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009,000	2025年4月4日	-1,009,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韩江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成兴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陶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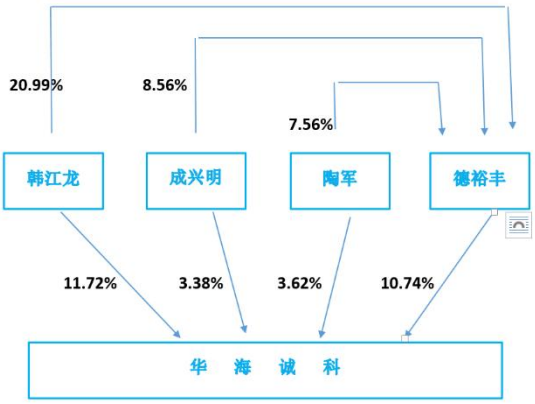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25~0.51
拟回购金额	2,500~5,000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转换公司可转债
已回购数量(股)	606,41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61.75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登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华海定转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59,400	31.1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40,500	18.49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5.63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99,900	11.46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5,912,100	7.48

有限公司－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6.25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87,800	5.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	4.0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本年度可转债资信评级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定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可转债资信评级。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裕、财务收支稳健，未来年度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取得融资等，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利息支付及赎回情况制定资金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应对赎回可转债的相关款项。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海诚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四十）所述。 华海诚科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45,805.59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华海诚科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选取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对账记录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记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二）、商誉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十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海诚科公司收购子公司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992,709,527.19元。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商誉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3）获取公司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4）复核商誉减值的具体审计程序：1）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了解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3）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①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②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③减值测试的对象；④减值测试的范围；⑤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⑥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⑦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⑧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并符合相关参数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等相符；⑨商誉减值计算过程；4）选取商誉减值

	测试中的重要假设数据，对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对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同口径核对，进一步分析结果的影响； （5）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计算过程准确性； （6）评价在财务报告中有关商誉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海诚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海诚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海诚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海诚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海诚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海诚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海诚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桂玉玲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581,559.15	56,031,21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36,735.02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40,410.85	67,758,995.85

应收账款		311,190,365.91	135,634,448.11
应收款项融资		29,922,869.56	14,331,782.13
预付款项		5,243,628.81	1,193,32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6,411.67	274,35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740,730.09	82,894,709.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085,041.64	-
其他流动资产		5,882,740.20	2,049,963.30
流动资产合计		1,477,640,492.90	360,168,79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480,254,58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596,566.46	238,732,610.16
在建工程		21,101,907.33	11,871,10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3,654.17	-
无形资产		172,385,826.00	29,323,142.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92,709,527.19	-
长期待摊费用		798,172.05	613,0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8,703.19	5,085,91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14,674.78	276,598,53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649,031.17	1,042,478,913.17
资产总计		3,158,289,524.07	1,402,647,70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66,462.29	10,747,49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049,322.16	61,314,06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0,081.51	268,887.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78,969.35	8,744,438.60
应交税费		6,740,118.03	2,777,340.41
其他应付款		4,620,439.80	1,806,70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1,914.67	58,805,562.51
其他流动负债		67,014,243.67	47,701,274.29
流动负债合计		338,581,551.48	192,165,77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030,000.00	141,400,000.00
应付债券		445,065,471.87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4,103.10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27,396.77	29,732,51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4,130.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695.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874,797.58	171,132,513.25
负债合计		984,456,349.06	363,298,28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14,323.00	80,69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35,240,920.38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2,006,632.55	803,310,876.16
减：库存股		22,618,079.83	-
其他综合收益		-494,311.95	-347,489.5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329,507.42	19,095,25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268,837.63	136,314,1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3,747,829.20	1,039,069,276.16
少数股东权益		85,345.81	280,14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3,833,175.01	1,039,349,42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8,289,524.07	1,402,647,705.52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565,712.65	54,738,20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50,026.97	67,615,225.65
应收账款		144,474,395.03	131,330,010.46
应收款项融资		12,632,343.26	14,016,907.66
预付款项		3,118,873.32	1,042,575.68
其他应收款		5,528,595.51	219,416.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2,826,752.47	79,181,142.1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229,085,041.64	-

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3,627.19	1,477,325.32
流动资产合计		1,009,335,368.04	349,620,810.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737,473.91	512,312,72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741,186.25	229,565,273.48
在建工程		3,403,939.61	11,871,10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548,121.48	29,323,142.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272.74	613,0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3,076.71	4,568,28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91,153.57	276,458,63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002,224.27	1,064,712,189.50
资产总计		3,007,337,592.31	1,414,333,00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311,575.65	8,745,356.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069,721.98	60,533,02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4,055.88	138,665.91
应付职工薪酬		8,930,339.89	7,603,856.29
应交税费		1,332,671.64	2,580,600.00
其他应付款		14,123,048.67	18,056,70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2,835.20	58,805,562.51

其他流动负债		38,149,200.93	47,606,575.24
流动负债合计		219,353,449.84	204,070,33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30,000.00	141,400,000.00
应付债券		445,065,471.87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27,396.77	29,732,51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222,868.64	171,132,513.25
负债合计		835,576,318.48	375,202,85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14,323.00	80,69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35,240,920.38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5,332,326.48	817,036,722.56
减：库存股		22,618,079.83	-
其他综合收益		-231,984.83	-347,489.5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329,507.42	19,095,254.42
未分配利润		126,694,261.21	122,649,20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1,761,273.83	1,039,130,14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7,337,592.31	1,414,333,000.44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055,907.14	331,634,930.76
其中：营业收入			331,634,930.76

		458,055,90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001,881.35	318,816,052.33
其中：营业成本		335,958,166.35	246,622,40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13,185.57	1,852,917.75
销售费用		24,755,272.39	16,720,843.38
管理费用		48,538,277.50	25,357,972.67
研发费用		50,056,797.32	26,405,754.69
财务费用		7,180,182.22	1,856,163.39
其中：利息费用		6,929,154.44	1,853,734.05
利息收入		595,112.73	198,959.22
加：其他收益		11,108,934.74	9,284,10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9,374.28	20,122,09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05,668.68	602,07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75.2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133.22	-1,230,23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6,875.06	-675,38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4.33	111,55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20,779,267.45	40,431,016.10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47,420.40	3,650,500.94
减：营业外支出		767,812.65	271,87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8,875.20	43,809,642.77
减：所得税费用		-3,955,790.60	3,873,86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4,665.80	39,935,782.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4,665.80	39,935,782.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2,132.96	40,063,05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67.16	-127,27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22.40	-347,489.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22.40	-347,489.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822.40	-347,489.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89.55	-347,489.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311.9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67,843.40	39,588,292.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05,310.56	39,715,569.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67.16	-127,27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265,514.20	317,172,396.94
减：营业成本		256,733,080.57	237,145,226.37
税金及附加		2,735,819.72	1,802,816.17
销售费用		18,298,690.94	15,516,092.23
管理费用		36,258,860.06	21,540,264.46
研发费用		34,298,743.88	23,007,022.34
财务费用		7,057,942.13	2,378,540.26
其中：利息费用		7,129,266.02	2,379,867.49
利息收入		77,946.54	195,177.86
加：其他收益		8,972,405.64	8,905,11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90,395.33	20,122,09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05,668.68	602,07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242,789.94	-1,129,922.31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258.24	-507,25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90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3,129.69	43,211,379.08
加：营业外收入		41,845.75	3,650,498.97
减：营业外支出		108,606.64	271,87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66,368.80	46,590,003.78
减：所得税费用		-3,576,161.21	4,242,90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2,530.01	42,347,09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2,530.01	42,347,09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504.72	-347,489.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04.72	-347,489.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04.72	-347,489.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58,034.73	41,999,606.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79,710.54	154,325,00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374.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7,466.55	6,174,4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18,551.98	160,499,50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76,899.26	71,748,04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53,765.83	54,929,3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9,698.48	9,111,92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1,933.88	21,733,71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42,297.45	157,523,0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254.53	2,976,49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83,297.92	468,540,58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515.99	1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05,813.91	468,730,58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12,371.84	66,192,91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00,000.00	50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903,515.4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15,887.30	575,192,91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10,073.39	-106,462,33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342,769.4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34,793.78	214,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477,563.22	214,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780,000.00	57,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7,177.20	33,963,87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1,634.24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08,811.44	91,413,87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68,751.78	123,136,12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4,779.89	1,07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550,153.03	19,651,36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1,214.28	36,379,8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81,367.31	56,031,214.28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697,863.98	139,548,47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79.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6,336.02	5,853,5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98,879.80	145,402,0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72,109.37	64,610,129.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53,636.75	48,059,42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8,375.79	8,495,08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0,628.04	19,765,4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14,749.95	140,930,05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129.85	4,471,97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00.00	468,940,58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555.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74,555.80	469,220,58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22,134.69	60,273,65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100,000.00	5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22,134.69	569,483,65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47,578.89	-100,263,06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342,769.4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514,664.72	208,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	6,422,6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7,434.16	214,572,6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80,000.00	53,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5,149.89	34,490,01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0,696.41	8,116,7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55,846.30	95,756,74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51,587.86	118,815,92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66.46	1,92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827,505.28	23,026,76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38,207.37	31,711,44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65,712.65	54,738,207.37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96,453.00	–	–	–	803,310,876.16	–	-347,489.55		19,095,254.42		136,314,182.13		1,039,069,276.16	280,144.10	1,039,349,42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96,453.00	–	–	–	803,310,876.16	–	-347,489.55		19,095,254.42		136,314,182.13		1,039,069,276.16	280,144.10	1,039,349,42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7,870.00	–	–	35,240,920.38	1,098,695,756.39	22,618,079.83	-146,822.40		2,234,253.00		5,954,655.50		1,134,678,553.04	-194,798.29	1,134,483,75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822.40		–		24,252,132.96		24,105,310.56	-237,467.16	23,867,84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17,870.00	–	–	35,240,920.38	1,114,052,970.79	46,469,086.23	–		–		–		1,118,142,674.94	42,668.87	1,118,185,343.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17,870.00	–	–	–	1,086,387,718.46	–	–		–		–		1,101,705,588.46	–	1,101,705,588.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5,240,920.38	–	–	–		–		–		35,240,920.38	–	35,240,920.3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665,252.33	–	–		–		–		27,665,252.33	42,668.87	27,707,921.20
4．其他	–	–	–	–	–	46,469,0	–		–		–		-46,469,086.23	–	-46,469,086.23

						86.23									
（三）利润分配									2,234,253.00		-18,297,477.46		-16,063,224.46	-	-16,063,224.46
1．提取盈余公积									2,234,253.00		-2,234,253.0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63,224.46		-16,063,224.46	-	-16,063,224.4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57,214.40	-23,851,006.40							8,493,792.00		8,493,79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5,357,214.40	-23,851,006.40							8,493,792.00		8,493,792.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14,323.00	–	–	35,240,920.38	1,902,006,632.55	22,618,079.83	-494,311.95		21,329,507.42		142,268,837.63		2,173,747,829.20	85,345.81	2,173,833,175.01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4,860,544.7		132,764,414.13		1,027,268,79	–	

	80,696,453.00				798,947,384.67				8				6.58		1,027,268,79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96,453.00	-	-	-	798,947,384.67	-	-		14,860,544.78		132,764,414.13		1,027,268,796.58	-	1,027,268,79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63,491.49	-	-347,489.55		4,234,709.64		3,549,768.00		11,800,479.58	280,144.10	12,080,62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0,063,058.84		40,063,058.84	-127,276.41	39,935,78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363,491.49	-	-347,489.55						4,016,001.94	407,420.51	4,423,422.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363,031.75	-	-						4,363,031.75	7,880.25	4,370,912.00
4. 其他	-	-	-	-	459.74	-	-347,489.55						-347,029.81	399,540.26	52,510.45
（三）利润分配									4,234,709.64		-36,513,290.84		-32,278,581.20	-	-32,278,58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4,709.64		-4,234,709.6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78,581.20		-32,278,581.20	-	-32,278,581.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96,453.00	–	–	–	803,310,876.16	–	-347,489.55		19,095,254.42		136,314,182.13		1,039,069,276.16	280,144.10	1,039,349,420.26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96,453.00	–	–	–	817,036,722.	–	-347,489.55	–	19,095,254.4	122,649,208.	1,039,130,14

					56				2	66	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96,453.00	-	-	-	817,036,722.56	-	-347,489.55	-	19,095,254.42	122,649,208.66	1,039,130,14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7,870.00	-	-	35,240,920.38	1,098,295,603.92	22,618,079.83	115,504.72	-	2,234,253.00	4,045,052.55	1,132,631,12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086.26	-	115,504.72	-	-	22,342,530.01	22,506,12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17,870.00	-	-	35,240,920.38	1,113,604,732.06	46,469,086.23	-	-	-	-	1,117,694,436.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17,870.00	-	-	-	1,086,387,718.46	-	-	-	-	-	1,101,705,588.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5,240,920.38	-	-	-	-	-	-	35,240,920.3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217,013.60	–	–	–	–	–	27,217,013.60
4．其他	–	–	–	–	–	46,469,086.23	–	–	–	–	-46,469,086.2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34,253.00	-18,297,477.46	-16,063,224.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34,253.00	-2,234,253.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063,224.46	-16,063,224.46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5,357,214.40	-23,851,006.40	–	–	–	–	8,493,79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15,357,214.40	-23,851,006.40	–	–	–	–	8,493,792.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14,323.00	–	–	35,240,920.38	1,915,332,326.48	22,618,079.83	-231,984.83	–	21,329,507.42	126,694,261.21	2,171,761,273.83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696,453.00	–	–	–	812,673,690.81	–	–	–	14,860,544.78	116,815,403.09	1,025,046,0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96,453.00	-	-	-	812,673,690.81	-	-	-	14,860,544.78	116,815,403.09	1,025,046,09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63,031.75	-	-347,489.55	-	4,234,709.64	5,833,805.57	14,084,05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347,096.41	42,347,09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363,031.75	-	-347,489.55	-	-	-	4,015,54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363,031.75	-	-	-	-	-	4,363,031.75
4. 其他	-	-	-	-	-	-	-347,489.55	-	-	-	-347,489.5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34,709.64	-36,513,290.84	-32,278,581.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34,709.64	-4,234,709.6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2,278,581.20	-32,278,581.2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696,453.00	–	–	–	817,036,722.56	–	-347,489.55	–	19,095,254.42	122,649,208.66	1,039,130,149.09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14,323.00元，总股本为96,014,32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3,558,7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2,445,548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3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文件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0,1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96,453.00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13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公司70%股权事项，确定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20亿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30%股权，共计人民币48,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2025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夏永潮、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5,699,01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95,471.00元，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中

汇会验[2025]11327号验资报告。2025年12月，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8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83.17元/股，本次发行后，增加股本人民币9,618,8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14,323.00元，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1180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中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质检部、质保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计划部、制造部、销售部、设备部、内审部、综合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票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应收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韩元、马来西亚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的已核销应收款项收回	收回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投入或余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 万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

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

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评级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评级较高）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

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

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原材料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结合原材料的流动性和公司生产管理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全面清查，库龄2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3年的按原材料的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年以上的按原材料的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以原材料成本为限。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

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

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商标及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10
欧盟化学品销售许可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检测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

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2）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

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

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

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0%、6%、10%、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4%、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	20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科鑫）	25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公司）	15
Hysol EM Co.,Ltd	9
Hysol Huawei Malaysia Sdn.Bhd	24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006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连云港华海于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7274，有效期三年，故连云港华海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衡所华威公司于202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57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衡所华威公司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衡所华威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4、其他税收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4,200.00
银行存款	568,581,367.31	56,027,014.28
其他货币资金	191.84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68,581,559.15	56,031,214.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62,627.31	-

其他说明
(1)本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36,735.02	-	/
其中：			
理财产品	50,236,735.02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合计	50,236,735.0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298,035.47	62,098,967.77
商业承兑票据	9,742,375.38	5,660,028.08
合计	98,040,410.85	67,758,995.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74,528,167.02
商业承兑票据	-	50,000.00
合计	-	74,578,167.0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	98,9	100.	868,	0.88	98,0	68,3	100.	637,	0.93	67,7

提坏账准备	09,309.71	00	898.86		40,410.85	96,709.39	00	713.54		58,995.85
其中：										
承兑汇票	98,909,309.71	100.00	868,898.86	0.88	98,040,410.85	68,396,709.39	100.00	637,713.54	0.93	67,758,995.85
合计	98,909,309.71	/	868,898.86	/	98,040,410.85	68,396,709.39	/	637,713.54	/	67,758,995.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8,654,177.73	356,142.26	0.40
商业承兑汇票	10,255,131.98	512,756.60	5.00
合计	98,909,309.71	868,898.86	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

	额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713.54	315,474.46	-84,289.14	-	-	-	868,898.86
合计	637,713.54	315,474.46	-84,289.14	-	-	-	868,89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361,128.12	140,868,244.54
1 至 2 年	7,832,074.23	2,097,621.91
2 至 3 年	641,217.37	1,328,096.16
3 至 4 年	888,911.15	492,225.11
4 至 5 年	481,139.69	603,683.32
5 年以上	3,561,630.36	3,058,847.04
合计	334,766,100.92	148,448,718.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1,463.26	0.92	3,091,463.26	100.00	-	2,018,870.87	1.36	2,018,870.87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3,091,463.26	0.92	3,091,463.26	100.00	-	2,018,870.87	1.36	2,018,870.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674,637.66	99.08	20,484,271.75	6.18	311,190,365.91	146,429,847.21	98.64	10,795,399.10	7.37	135,634,448.11
其中：										
账龄组合	331,674,637.66	99.08	20,484,271.75	6.18	311,190,365.91	146,429,847.21	98.64	10,795,399.10	7.37	135,634,448.11
合计	334,766,100.92	/	23,575,735.01	/	311,190,365.91	148,448,718.08	/	12,814,269.97	/	135,634,448.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泸州龙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553,531.00	553,531.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542,172.25	542,172.2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	407,828.78	407,828.78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

有限公司				能性较小
湖北方晶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905.63	367,905.6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山东海声尼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68,460.01	268,460.01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3,590.00	223,590.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安市嘉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742.50	173,74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159,500.03	1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LUCENT L&D	124,381.53	124,381.5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零星余额公司合计	270,351.53	270,351.5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3,091,463.26	3,091,463.2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361,128.12	16,068,056.40	5.00
1-2 年	7,061,091.95	1,270,290.44	17.99
2-3 年	226,821.48	120,328.80	53.05
3-4 年	336,326.99	336,326.99	100.00
4-5 年	128,735.09	128,735.09	100.00
5 年以上	2,560,534.03	2,560,534.03	100.00
合计	331,674,637.66	20,484,271.7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870.87	1,045,736.64	201,458.77	160,000.00	13,611.14	-991.88	-	3,091,46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5,399.10	9,474,646.19	215,541.40	-	-	-1,314.94	-	20,484,271.75
合计	12,814,269.97	10,520,382.83	417,000.17	160,000.00	13,611.14	-2,306.82	-	23,575,735.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503.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18,855,797.76		18,855,797.76	5.63	942,789.89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438,740.00		15,438,740.00	4.61	771,937.00
华天科技[注2]	15,118,822.50		15,118,822.50	4.52	755,791.13
深圳市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0,408,710.94		10,408,710.94	3.11	520,435.55
上海正弋贸易有限公司	9,699,362.41		9,699,362.41	2.90	484,968.12
合计	69,521,433.61		69,521,433.61	20.77	3,475,921.69

其他说明
[注1]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9,922,869.56	14,331,782.13
合计	29,922,869.56	14,331,782.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180,038.83	
合计	136,180,038.8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合并增加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331,782.13	21,911,736.39	-6,320,648.96	-	29,922,869.56	14,331,782.13	29,922,869.56	-	-
合计	14,331,782.13	21,911,736.39	-6,320,648.96	-	29,922,869.56	14,331,782.13	29,922,869.56	-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05,397.95	99.27	1,155,606.45	96.84
1 至 2 年	9,225.31	0.18	24,678.55	2.07
2 至 3 年	19,930.55	0.38	4,039.40	0.34
3 年以上	9,075.00	0.17	9,000.00	0.75
合计	5,243,628.81	100.00	1,193,324.4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连云港鑫浦科技有限公司	2,087,414.16	39.81
无锡银立方贸易有限公司	1,251,926.58	23.88
KAIKOKU SHOJCO.LTD	265,740.00	5.07
上海松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82,100.00	3.47
上海信至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388.50	2.54
合计	3,920,569.24	74.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6,411.67	274,354.60
合计	1,716,411.67	274,35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2,058.86	229,922.00
1 至 2 年	48,602.67	62,143.00

2 至 3 年	3,641.00	-
3 至 4 年	29,720.53	-
4 至 5 年	904,021.87	-
5 年以上	639,902.35	20,000.00
合计	3,177,947.28	312,065.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177,739.96	246,296.00
应收暂付社保公积金	896,020.87	-
备用金	64,982.56	50,092.56
其他	39,203.89	15,676.44
合计	3,177,947.28	312,065.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710.40	20,000.00	-	37,710.4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577.81	-	-	-23,577.81
本期转回				0
本期转销				0
本期核销				0
其他变动	811,660.88	635,742.14	0.00	1,447,403.0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05,793.47	655,742.14	-	1,461,535.61

注：其他变动指合并增加和汇率变动影响。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10.40	-23,577.81	-	-	1,447,403.02	1,461,535.61
合计	37,710.40	-23,577.81	-	-	1,447,403.02	1,461,535.61

注：其他变动指合并增加和汇率变动影响。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G Chem, Ltd.	500,607.53	15.75	保证金、押金	注1	368,408.26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5.73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25,000.00
IRIDOS Co., Ltd.	388,821.39	12.23	保证金、押金	5年以上	388,821.39
DongseoCo.,Ltd	291,616.04	9.18	保证金、押金	4-5年	233,292.83
G-FORCE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179,937.28	5.66	保证金、押金	5年以上	179,937.28
合计	1,860,982.24	58.55	/	/	1,195,459.76

注1：1年以内38,882.14元，3-4年9,720.53元，4-5年452,004.86元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605,217.74	816,297.36	102,788,920.38	52,901,081.12	397,793.56	52,503,287.56
在产品	41,343,429.71	1,590,453.88	39,752,975.83	20,786,588.55	180,887.32	20,605,701.23
库存商品	35,000,045.05	1,921,631.48	33,078,413.57	9,871,708.59	239,410.20	9,632,298.39
发出商品	2,120,420.31	-	2,120,420.31	153,422.50	-	153,422.50
合计	182,069,112.81	4,328,382.72	177,740,730.09	83,712,800.76	818,091.08	82,894,709.6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7,793.56	644,315.83	83,085.51	308,870.93	26.61	816,297.36
在产品	180,887.32	1,082,417.84	876,411.71	547,095.52	2,167.47	1,590,453.88
库存商品	239,410.20	1,200,141.39	1,300,713.94	816,355.34	2,278.71	1,921,631.48
合计	818,091.08	2,926,875.06	2,260,211.16	1,672,321.79	4,472.79	4,328,382.72

注：本期增加金额—其他指合并增加；本期减少金额—其他指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库龄组合确定可变现净值或管理层估计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领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组合	103,605,217.74	816,297.36	0.79	52,901,081.12	397,793.56	0.75
在产品组合	41,343,429.71	1,590,453.88	3.85	20,786,588.55	180,887.32	0.87
库存商品组合	35,000,045.05	1,921,631.48	5.49	9,871,708.59	239,410.20	2.43
合计	179,948,692.50	4,328,382.72	2.41	83,559,378.26	818,091.08	0.9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29,085,041.64	-
合计	229,085,041.64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54,215.12	1,695.96
待摊费用	1,636,905.13	543,651.68
待抵扣进项税	2,591,619.95	1,213,353.52
预付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	291,262.14
合计	5,882,740.20	2,049,963.3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衡所华威公司	480,254,586.66	-	-	14,305,668.68	115,504.72	48,086.26	-	-	-494,723,846.32	-	-
小计	480,254,586.66	-	-	14,305,668.68	115,504.72	48,086.26	-	-	-494,723,846.32	-	-
合计	480,254,	-	-	14,305,6	115,504.	48,086.2	-	-	-494,723	-	-

	586.66			68.68	72	6			,846.32		

注：本期变动其他减少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说明。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4,596,566.46	238,732,610.1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54,596,566.46	238,732,61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	合计

	筑物			他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440,114.60	150,831,030.60	7,649,541.95	10,914,916.71	325,835,60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499,582.96	337,305,811.31	3,344,514.33	11,534,833.73	482,684,742.33
（1）购置	-	67,590,900.54	1,670,256.63	907,774.87	70,168,932.04
（2）在建工程转入	15,683,726.57	1,478,340.17	-	1,518,028.00	18,680,094.74
（3）企业合并增加	114,815,856.39	268,236,570.60	1,674,257.70	9,109,030.86	393,835,715.55
3.本期减少金额	9,590,716.13	11,581,659.84	27,023.02	95,654.68	21,295,053.67
（1）处置或报废	9,536,259.24	11,189,222.01	21,061.95	90,936.07	20,837,479.27
（2）汇率变动	54,456.89	392,437.83	5,961.07	4,718.61	457,574.40
4.期末余额	277,348,981.43	476,555,182.07	10,967,033.26	22,354,095.76	787,225,292.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356,361.57	53,476,522.92	4,052,389.90	7,217,719.31	87,102,993.70
2.本期增加金额	51,081,560.32	200,131,619.29	2,098,287.51	7,918,771.35	261,230,238.47
（1）计提	7,383,501.32	16,611,368.83	1,435,249.45	1,492,722.20	26,922,841.80
（2）企业合并增加	43,698,059.00	183,520,250.46	663,038.06	6,426,049.15	234,307,396.67
3.本期减少金额	5,765,444.10	9,986,464.47	22,247.30	78,307.02	15,852,462.89
（1）处置或报废	5,760,031.84	9,833,777.89	20,008.85	76,768.00	15,690,586.58
（2）汇率变动	5,412.26	152,686.	2,238.45	1,539.02	161,876.31

		58			
4.期末余额	67,672,477.79	243,621,677.74	6,128,430.11	15,058,183.64	332,480,76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57,480.73	-	-	157,480.73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157,480.73	-	-	157,480.73
3.本期减少金额	-	9,523.95	-	-	9,523.95
（1）处置或报废	-	9,523.95	-	-	9,523.95
4.期末余额	-	147,956.78	-	-	147,956.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676,503.64	232,785,547.55	4,838,603.15	7,295,912.12	454,596,566.46
2.期初账面价值	134,083,753.03	97,354,507.68	3,597,152.05	3,697,197.40	238,732,610.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101,907.33	11,871,104.32
工程物资	-	-
合计	21,101,907.33	11,871,104.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	11,033,862.29	-	11,033,862.29	-	-	-
智改数转和信息化升级	2,829,893.51	-	2,829,893.51	-	-	-
未验收软件	2,556,965.76	-	2,556,965.76	-	-	-
车间（DE 线）厂房升级项目	2,151,247.06	-	2,151,247.06	-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14,650.52	-	714,650.52	-	-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83,641.59	-	183,641.59	-	-	-
东方大道厂区改造	128,440.37	-	128,440.37	-	-	-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	141,509.43	-	141,509.43	-	-	-

线建设项目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35.85	-	37,735.85	-	-	-
在安装设备	1,323,960.95	-	1,323,960.95	11,871,104.32	-	11,871,104.32
合计	21,101,907.33	-	21,101,907.33	11,871,104.32	-	11,871,104.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间（DE线）厂房升级项目	1,500.00	-	7,091,433.85	8,127.78	4,948,314.57	-	2,151,247.06	84.71	85.00	-	-	-	自筹
智改数转和信息	400.00	-	2,548,717.96	281,175.55	-	-	2,829,893.51	70.75	70.00	-	-	-	自筹

化升级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	8,800.00	-	5,934,057.61	7,888,731.16	2,788,926.48	-	11,033,862.29	17.34	15.00	-	-	-	募集资金
合计	-	-	15,574,209.42	8,178,034.49	7,737,241.05	-	16,015,002.86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293,994.78	287,660.46	3,581,655.24
合并增加	3,293,994.78	287,660.46	3,581,655.24
3.本期减少金额	72,844.11	287,660.46	360,504.57
处置或报废	0	283,542.30	283,542.30
汇率变动	72,844.11	4,118.16	76,962.27
4.期末余额	3,221,150.67	-	3,221,150.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119,748.61	287,576.42	1,407,325.03
（1）计提	176,743.77	5,786.58	182,530.35
（2）企业合并增加	943,004.84	281,789.84	1,224,794.68
3.本期减少金额	22,252.11	287,576.42	309,828.53
（1）处置	-	283,542.30	283,542.30
（2）汇率变动	22,252.11	4,034.12	26,286.23
4.期末余额	1,097,496.50	-	1,097,49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3,654.17	-	2,123,654.17
2.期初账面价值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软件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93,464.99	-	2,281,766.10	-
2.本期增加金额	30,194,629.00	117,395,703.65	26,406,315.71	735,107.03
（1）购置	-	-	203,239.26	-
（2）企业合并增加	30,194,629.00	117,395,703.65	26,203,076.45	735,107.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688.99	-
汇率变动	-	-	2,688.99	-
4.期末余额	61,888,093.99	117,395,703.65	28,685,392.82	735,107.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55,996.47	-	1,296,092.44	-
2.本期增加金额	3,708,868.86	19,148,606.51	8,236,615.20	574,059.03
（1）计提	791,739.86	1,956,602.86	1,040,549.75	12,252.00
（2）企业合并增加	2,917,129.00	17,192,003.65	7,196,065.45	561,807.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67.02	-
汇率变动	-	-	1,767.02	-
4.期末余额	7,064,865.33	19,148,606.51	9,530,940.62	574,059.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823,228.66	98,247,097.14	19,154,452.20	161,048.00
2.期初账面价值	28,337,468.52	-	985,673.66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衡所华威公司	-	992,709,527.19	-	-	-	992,709,527.19
合计	-	992,709,527.19	-	-	-	992,709,527.1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衡所华威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衡所华威公司	衡所华威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衡所华威公司长期资产与营运资金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衡所华威公司	1,320,522,621.68	2,185,000,000.00	-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EV/EBITDA 估值模型	参照评估机构根据价值比率相关性回归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企业价值EV之间相关性较为显著，本次采用EV/EBITD

						A 估值模型进行测算
合计	1,320,522,621.68	2,185,000,000.00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413,021.50	-	-	45,748.76	-	367,272.74
技术服务费	200,000.06	-	-	200,000.06	-	-
一部三楼改造	-	102,700.00	-	8,786.22	-	93,913.78
宿舍楼装修施工工程	-	205,700.00	-	8,305.54	-	197,394.46
其他	-	-	228,421.75	88,830.68	-	139,591.07
合计	613,021.56	308,400.00	228,421.75	351,671.26	-	798,172.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3,127,396.77	6,469,109.52	29,732,513.25	4,459,876.99
未抵扣亏损	38,429,338.45	4,168,788.34	3,942,930.97	394,293.10
坏账准备	25,884,485.36	3,809,709.28	13,489,583.91	2,007,737.10
股权激励	21,590,086.88	2,984,557.85	4,292,109.50	606,253.90
资产减值准备	4,459,625.83	628,575.90	818,091.08	114,307.00
租赁负债	2,153,182.57	193,786.43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8,496.17	99,737.20	-	-
合计	136,332,612.03	18,354,264.52	52,275,228.71	7,582,468.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5,361,690.35	28,384,130.70	-	-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5,401,087.67	2,310,163.15	16,643,693.79	2,496,554.07
使用权资产	2,123,654.17	191,128.88	-	-
公允价值变动	228,462.01	34,269.30	-	-
合计	213,114,894.20	30,919,692.03	16,643,693.79	2,496,554.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5,561.33	15,818,703.19	2,496,554.07	5,085,91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5,561.33	28,384,130.70	2,496,554.0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640,462.75	1,192,648.3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6,004.05	78,912.50
其中：股权激励	377,606.25	78,802.50
坏账准备	21,684.13	110.00
存货跌价准备	16,713.67	-
合计	6,056,466.80	1,271,560.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1,192,648.37	1,192,648.37	-
2030	2,205,065.66	-	-
2035	2,242,748.72	-	-
合计	5,640,462.75	1,192,648.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	21,114,67	-	21,114,	12,187,45	-	12,187,4

产采购款	4.78		674.78	0.95		50.95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	-	-	264,411,083.32	-	264,411,083.32
合计	21,114,674.78	-	21,114,674.78	276,598,534.27	-	276,598,534.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1.84	191.84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74,578,167.02	74,578,167.02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56,411,675.77	56,129,597.04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计	74,578,358.86	74,578,358.86	/	/	56,411,675.77	56,129,597.04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5,311,575.65	-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754,886.64	8,745,356.90
保证借款	-	2,002,138.89
合计	73,066,462.29	10,747,495.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5,826,935.20	60,675,017.91
1-2 年	897,837.26	396,346.03
2-3 年	101,828.60	21,989.38
3-4 年	26,989.38	86,046.46
4-5 年	82,296.46	12,502.42
5 年以上	113,435.26	122,167.37
合计	137,049,322.16	61,314,069.5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	1,310,081.51	268,887.87
合计	1,310,081.51	268,887.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44,438.60	9,171,907.66	76,752,840.14	73,991,594.54	20,677,59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424,852.74	6,424,852.74	-
三、辞退福利	-	-	236,789.88	236,789.8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	4,006,898.70	268,099.78	1,973,620.99	2,301,377.49
合计	8,744,438.60	13,178,806.36	83,682,582.54	82,626,858.15	22,978,969.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10,024.60	9,120,226.91	65,920,447.88	63,211,679.69	20,539,019.70
二、职工福利费	-	-	4,091,268.09	4,091,268.09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63	3,371,990.39	3,372,104.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714,683.31	2,714,683.31	-
工伤保险费	-	113.63	376,594.55	376,708.18	-
生育保险费	-	-	280,712.53	280,712.53	-
四、住房公积金	34,414.00	-	2,982,253.98	2,981,912.98	34,7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567.12	386,879.80	334,629.76	103,817.16
合计	8,744,438.60	9,171,907.66	76,752,840.14	73,991,594.54	20,677,591.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	6,203,153.66	6,203,153.66	-
2、失业保险费	-	-	221,699.08	221,699.08	-
合计	-	-	6,424,852.74	6,424,852.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312,136.50	1,820,063.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5,012.89	376,762.43
房产税	502,418.08	305,330.80
印花税	343,849.24	-
增值税	239,174.02	167,250.13
土地使用税	225,993.01	97,97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395.00	5,808.49
教育费附加	82,883.57	2,489.35
地方教育附加	55,255.72	1,659.57
合计	6,740,118.03	2,777,340.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20,439.80	1,806,702.97
合计	4,620,439.80	1,806,70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2,322,367.27	1,521,219.03
员工代垫款项	1,676,885.82	103,392.52
押金保证金	143,000.00	55,000.00
其他	478,186.71	127,091.42
合计	4,620,439.80	1,806,702.9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22,835.20	58,805,562.5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9,079.47	-
合计	25,801,914.67	58,805,562.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6,823,280.38	47,666,318.87
暂估销项税	43,107.80	34,955.42
预提费用	147,855.49	-
合计	67,014,243.67	47,701,274.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2,852,835.20	200,205,562.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22,835.20	58,805,562.51
合计	128,030,000.00	141,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479,999,700.00	-
减：利息调整	34,934,228.13	-
合计	445,065,471.87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华海定转	100.00	0.01	2025/10/29	4 年	479,999,700.00	-	444,758,779.62	1,709.59	304,982.66	-	445,065,471.87	否
合计	/	/	/	/	479,999,700.00	-	444,758,779.62	1,709.59	304,982.66	-	445,065,471.87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为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标的公司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444,758,779.62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35,240,920.38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35 元/股，该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实施，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对应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6.15 元/股。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003,344.49	-
2-3 年	170,758.61	-
合计	1,174,103.1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732,513.25	14,810,000.00	1,415,116.48	43,127,396.77	与资产/未来支出相关
合计	29,732,513.25	14,810,000.00	1,415,116.48	43,127,396.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外子公司应付补助金	93,695.14	-
合计	93,695.14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696,453.00	15,317,870.00	-	-	-	15,317,870.00	96,014,323.00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2025年10月，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夏永潮、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699,018.00元；2025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852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83.17元/股，本次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9,618,852.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华海定转	-	-	4,799,997.00	35,240,920.38	-	-	4,799,997.00	35,240,920.38
合计	-	-	4,799,997.00	35,240,920.38	-	-	4,799,997.00	35,240,920.3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应付债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90,044,036.67	1,088,397,759.66	-	1,878,441,796.33
其他资本公积	13,266,839.49	27,713,338.59	17,415,341.86	23,564,836.22
合计	803,310,876.16	1,116,111,098.25	17,415,341.86	1,902,006,632.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确认其他资本公积25,048,379.67元，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2,616,872.66元，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7,665,252.33元。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0,287.54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0,287.54元，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48,086.26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8,086.26元。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将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权益法核算下，因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8,086.26元，于合并日转入投资收益，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8,086.26元。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批次等待期已届满，相应激励对象已按规定行权，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事项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7,367,255.60元，增加股本溢价2,010,041.20元。

2025年10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夏永潮、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溢价314,300,842.70元。

2025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申请。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852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格83.17元/股，本次发行增加股本溢价790,381,068.84元，扣除发行费用18,294,193.08元后，对股本溢价的净影响额为772,086,875.76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46,469,086.23	23,851,006.40	22,618,079.83
合计	-	46,469,086.23	23,851,006.40	22,618,079.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年增加系公司回购库存股606,415.00股，对应库存股成本46,469,086.23元。

库存股本年减少系股份支付行权产生，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329,600.00股，减少库存股金额23,851,006.4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89.55	-378,807.23	-231,984.83	-	-	-146,822.40	-	-494,311.9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89.55	115,504.72	-231,984.83	-	-	347,489.55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94,311.95	-	-	-	-494,311.95	-	-494,311.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7,489.55	-378,807.23	-231,984.83	-	-	-146,822.40	-	-494,311.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95,254.42	2,234,253.00	-	21,329,507.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095,254.42	2,234,253.00	-	21,329,507.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年度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314,182.13	132,764,414.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314,182.13	132,764,414.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2,132.96	40,063,05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4,253.00	4,234,709.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63,224.46	32,278,58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268,837.63	136,314,182.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802,598.64	335,867,267.38	331,067,248.31	246,277,410.35
其他业务	253,308.50	90,898.97	567,682.45	344,990.10
合计	458,055,907.14	335,958,166.35	331,634,930.76	246,622,400.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氧塑封材料	428,388,981.43	315,508,778.40
胶黏剂	27,806,226.47	19,160,954.54
其他	1,860,699.24	1,288,433.41
按经营地分类		
内销	446,368,755.56	328,594,878.04

外销	11,687,151.58	7,363,288.31
合计	458,055,907.14	335,958,16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401,743.93	1,023,794.92
印花税	1,120,227.35	384,801.73
土地使用税	477,247.84	391,90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6,026.37	26,943.18
教育费附加	126,868.42	11,54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578.94	7,698.03
其他税金	6,492.72	6,229.84
合计	3,513,185.57	1,852,917.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7,114,188.46	7,475,177.00

职工薪酬	6,460,370.21	3,458,658.30
股权激励	4,041,817.81	436,040.50
业务招待费	3,562,696.71	2,685,516.92
差旅费	2,308,957.46	1,737,255.45
仓储保管费	510,102.13	343,532.70
办公费	53,174.17	77,659.73
其　他	703,965.44	507,002.78
合计	24,755,272.39	16,720,843.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88,499.92	12,172,942.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228,895.39	2,278,711.96
股权激励	8,996,885.91	1,681,120.00
折旧及摊销	6,274,204.55	3,007,377.98
业务招待费	1,806,139.73	1,629,374.09
办公费	1,504,448.69	1,318,778.18
差旅费	752,837.90	720,130.26
物业费	546,100.04	441,198.14
维护修理费	417,492.34	404,193.52
其　他	2,122,773.03	1,704,146.51
合计	48,538,277.50	25,357,972.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15,831.55	10,759,144.22
直接材料	14,660,713.73	10,020,951.65
折旧与摊销	9,482,790.81	3,556,189.44
股权激励	6,793,269.15	1,313,375.00
咨询服务费	701,243.05	-
其他	1,902,949.03	756,094.38
合计	50,056,797.32	26,405,754.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929,154.44	1,853,734.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513.03	-
减：利息收入	595,112.73	198,959.22
汇兑损失	1,414,571.75	361,128.18
减：汇兑收益	663,051.37	362,207.82
手续费支出	87,164.78	91,552.06
票据贴现息	7,455.35	110,916.14
合计	7,180,182.22	1,856,163.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7,901,287.81	5,937,275.37
政府补助	3,205,942.12	3,297,382.7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4.81	49,451.06
合计	11,108,934.74	9,284,109.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05,668.68	602,076.2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676,153.68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相关的其他权益科目结转产生的利得	-183,898.57	-
大额存单利息	8,027,749.98	19,830,246.12
银行理财收益	129,506.26	74,539.3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15,805.75	-384,769.16
合计	24,639,374.28	20,122,092.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75.25	-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375.25	-
合计	71,375.25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289.14	-355,701.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000.17	-869,33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77.81	-5,199.23
合计	-149,133.22	-1,230,236.0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26,875.06	-675,384.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926,875.06	-675,384.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8,434.33	111,556.81
其中：固定资产	-18,434.33	111,556.81
合计	-18,434.33	111,556.8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存货盘盈			
政府补助	-	3,586,000.00	-
其他	47,420.40	64,500.94	47,420.40
合计	47,420.40	3,650,500.94	47,42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50,963.60	144,343.47	750,963.60
赞助费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支出			
税收滞纳金			
其他	16,849.05	127,530.80	16,849.05
合计	767,812.65	271,874.27	767,812.6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9,571.83	5,076,00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5,362.43	-1,202,140.83
合计	-3,955,790.60	3,873,860.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58,875.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8,831.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2,51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19,687.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0,821.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1,627.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939,897.29
所得税费用	-3,955,79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600,825.64	5,861,584.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595,112.73	198,959.2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04.81	49,451.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19,823.37	64,500.96
合计	17,217,466.55	6,174,495.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32,562,078.02	21,480,955.40
支付的其他经营款项	269,855.86	252,763.16
合计	32,831,933.88	21,733,718.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股票回购款	46,469,086.23	-
支付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3,191,610.18	300,000.00
支付的租赁款	150,937.83	-
合计	49,811,634.24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2,138.89	74,134,793.78	21,411,777.34	27,370,540.58	4,866,593.78	65,311,575.65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	200,205,562.51	42,000,000.00	5,210,684.85	94,563,412.16	-	152,852,835.20
应付债券	-	-	445,065,471.87	-	-	445,065,471.87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	-	-	2,381,084.15	150,937.83	76,963.75	2,153,182.57
合计	202,207,701.40	116,134,793.78	474,069,018.21	122,084,890.57	4,943,557.53	665,383,065.29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14,665.80	39,935,78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6,875.06	675,384.86
信用减值损失	149,133.22	1,230,236.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22,841.80	16,723,817.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2,530.35	-
无形资产摊销	3,801,144.47	789,62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671.26	492,10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18,434.33	-111,556.81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963.60	144,34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75.2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0,674.82	1,852,65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55,180.03	-20,506,86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1,615.74	-1,202,14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5,767.7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0,183.40	-3,916,66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78,500.79	-26,666,10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4,701.51	-3,675,974.73
其他	15,774,644.25	-2,788,16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254.53	2,976,498.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581,367.31	56,031,21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031,214.28	36,379,845.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550,153.03	19,651,368.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096,484.5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903,515.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8,581,367.31	56,031,214.28
其中：库存现金	-	4,2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581,367.31	56,027,01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81,367.31	56,031,214.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819,963.28	7.02880	61,993,757.90
韩元	252,043,910.00	0.00486	1,224,933.40
林吉特	721,711.04	1.73193	1,249,953.00
日元	1.00	0.04480	0.04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25,600.00	7.02880	179,937.28
韩元	273,336,490.00	0.00486	1,328,415.3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韩元	270,630,212.00	0.00486	1,315,262.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30,874.22	7.02880	32,549,488.72
韩元	459,907,185.00	0.00486	2,235,148.92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1,269,620.72	7.02880	8,923,910.12
日元	96,531,290.00	0.04480	4,324,601.79
韩元	185,259,671.00	0.00486	900,362.00
林吉特	43,418.59	1.73193	75,197.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Hysol Huawei Malaysia Sdn.Bhd 主要经营地为马来西亚，记账本位币为林吉特；
(2) Hysol EM Co.,Ltd，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林吉特、韩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78,404.1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0,937.8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15,831.55	10,759,144.22
直接材料	14,660,713.73	10,020,951.65
折旧与摊销	9,482,790.81	3,556,189.44
股权激励	6,793,269.15	1,313,375.00
咨询服务费	701,243.05	-
其他	1,902,949.03	756,094.38
合计	50,056,797.32	26,405,754.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056,797.32	26,405,754.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衡所华威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111,999.96	70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2025年10月31日	注1	8,698.11	453.10	-1,711.85

其他说明：

注 1:2024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13 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生效），本公司以 112,000.00 万元受让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13 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公司 7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 20%股权，共计人民币 32,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 30%股权，共计人民币 48,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 20%股权，共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交易各方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

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对应交易价格80,000.00万元），于2025年12月支付完毕剩余款项。衡所华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享有衡所华威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在2025年10月29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25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5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衡所华威公司
--现金	32,000.00
--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	31,999.9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	47,999.97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9,74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1,739.9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469.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9,270.9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13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确定衡所华威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2,0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1,999.96万元；购买日之前本公司持有衡所华威公司的30%股权，按照《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079号），评估对象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165,800.00万元计算公允价值为49,74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衡所华威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5,096,676.51	105,096,67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5,359.77	50,157,086.76
存货	89,998,239.27	82,816,050.14
预付款项	458,194.82	458,194.82
无形资产	146,661,511.00	9,790,518.58
其他流动资产	759,768.91	759,768.91
固定资产	159,370,838.15	101,245,753.35
应收款项	223,846,256.73	223,846,256.73
在建工程	17,562,819.74	17,562,819.74
使用权资产	2,356,860.56	2,356,860.56
长期待摊费用	308,400.00	215,65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300.76	4,117,32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1,434.05	6,671,434.05
负债：		
短期借款	30,522,567.28	30,522,567.28
应付款项	76,342,899.87	76,342,899.87
应付职工薪酬	13,178,806.36	13,178,806.36
合同负债	252,073.03	252,073.03
应交税费	3,275,343.24	3,275,343.24
其他应付款	1,557,132.19	1,557,13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205.11	706,205.11
其他流动负债	25,295,008.25	25,295,008.25

租赁负债	1,674,879.04	1,674,879.04
递延收益	-	353,4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29,898.41	355,16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813.99	95,813.99
净资产	624,690,033.50	451,485,025.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624,690,033.50	451,485,025.0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衡所华威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衡所	2024	30.00	48,00	现金	49,47	49,74	267.6	市场	-18.3

华威公司	年 11 月 30 日		0.00	购买	2.38	0.00	2	法评估	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华海诚科	连云港	2,200.00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华海科鑫	连云港	400.00	连云港	制造业	90.00	-	直接设立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	8,659.0868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sol EM Co.,Ltd	韩国	83 亿韩元	韩国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sol Huawei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50 万林吉特	马来西亚	批发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572,791.03	14,560,000.00	-	1,415,116.48		42,717,674.5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9,722.22	250,000.00	-	-		409,722.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32,513.25	14,810,000.00	-	1,415,116.48		43,127,396.7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790,825.64	5,744,917.33
与资产相关	1,415,116.48	1,138,465.40
合计	3,205,942.12	6,883,382.7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韩国以及马来西亚，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韩币、林吉特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日元、韩币、林吉特)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韩币以及林吉特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韩币、林吉特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362.19	208.95
下降 5%	-362.19	-208.9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日元、韩币以及林吉特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46.75	-42.50
下降 50 个基点	46.75	42.50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7,306.65	-	-	-	7,306.65
应付账款	13,704.93	-	-	-	13,704.93
其他应付款	462.04	-	-	-	46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6.01	-	-	-	2,586.01
其他流动负债	6,697.11	-	-	-	6,697.11
长期借款	-	2,100.00	3,200.00	7,503.00	12,803.00
应付债券	-	-	-	44,506.55	44,506.55
租赁负债	-	102.61	17.10	-	119.7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756.74	2,202.61	3,217.10	52,009.55	88,186.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74.75	-	-	-	1,074.75
应付账款	6,131.41	-	-	-	6,131.41
其他应付款	180.67	-	-	-	180.67
其他流动负债	4,766.6	-	-	-	4,766.63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0.56				5,880.56
长期借款	-	4,240.00	3,000.00	6,900.00	14,14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8,034.02	4,240.00	3,000.00	6,900.00	32,174.0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1.17%(2024 年 12 月 31 日：25.90%)。

2、 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74,578,167.02	未终止确认	由于此类票据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6,180,038.83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210,758,205.8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36,180,038.83	-
合计	/	136,180,038.83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236,735.02	-	50,236,735.02
其中：理财产品	-	50,236,735.02	-	50,236,735.02
(2)应收款项融资	-	29,922,869.56	-	29,922,869.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0,159,604.58	-	80,159,604.5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确认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对估值的影响极小，公允价值主要受可观察的折现率影响。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其他说明：

[注]自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147%的股份，并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4.1268%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2.8415%的股权；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0.7360%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军，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9.4507%。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原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受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韩江龙的配偶

注：公司原董事贺敏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为方便披露，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将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340,306.26	20,000,000.00	否	14,670,640.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142,464.65	5,598,022.29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39,909.32	2,452,628.7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33,471.27	3,116,962.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刘璇	2,000,000.00	2024-6-28	2025-6-23	是
韩江龙、刘璇	1,000,000.00	2025-2-12	2025-6-18	是
韩江龙、刘璇	3,000,000.00	2025-6-30	2025-11-26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华海科鑫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东方农商行流借字（**2024**）第 **01A001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东方农商行流借字（**2025**）第 **01J020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借款金额 **1,000,000.00** 元；签订编号为东方农商行营业部流借字（**2025**）第 **110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

上述借款均由韩江龙、刘璇（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24**）第 **01A0016** 号。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1.40	346.11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608.33	-	585,013.89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985.64	-	349,819.95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	400,000.00	-
(2)应收账款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6,165.54	128,308.28	3,288,270.26	164,413.5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350,431.81	67,521.59	936,914.91	46,845.75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775.03	32,838.75	730,585.50	36,529.28
(3)应收款项融资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397,284.19	-	-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76.68	-	-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63,942.55	-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2,592,805.65	4,057,126.38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	1,324.79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48,000.00	1,236,960.00				
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99,000.00	2,551,230.00	281,600.00	7,256,832.00	-	-	8,000.00	206,160.00
合计	99,000	2,551,	329,60	8,493,	-	-	8,000.	206,16

	.00	230.00	0.00	792.00			00	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7	9 个月、11 个月、21 个月、23 个月	-	-
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根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411,411.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6,887.50	-
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20,781,492.17	-
合计	25,048,379.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37,2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026,086.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71,014.37
合　计	2,234,365.39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037.80万元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将人民币65,592.20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

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98.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93.82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18,402.31	8,221.26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6,825.5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　计	33,002.31	15,046.85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均已结项。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 号），同意本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18,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83.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2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4,150,943.40 元后,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入金额为人民币 785,848,977.44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 4,143,249.6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705,727.76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000.00	32,000.00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	8,810.10	-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09.77	-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24.38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88.85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866.90	1,845.00
合计	80,000.00	33,845.00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 22,350,687.32 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573,75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 年度分配利润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014,32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76,815 股后的公司股本 95,737,50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573,750.80 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回购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6,415股，使用资金46,469,086.23元。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9,6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剩余276,815股。

(2) 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13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公司70%股权，

确定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20亿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30%股权，共计人民币48,000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

2025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公司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等5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意公司向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衡所华威公司原股东发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4,799,997张（面值100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申请。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向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夏永潮、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18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699,018.00元，公司完成向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4,799,997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公司上述以发行股份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衡所华威公司股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11327号验资报告。

2025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8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83.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2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94,193.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705,727.76元。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11801号验资报告。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160,797.09	136,334,516.56
1 至 2 年	3,155,754.60	2,094,121.91
2 至 3 年	238,581.48	1,284,681.36
3 至 4 年	845,496.35	470,175.11
4 至 5 年	459,089.69	592,973.32
5 年以上	3,550,920.36	3,058,847.04
合计	157,410,639.57	143,835,315.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4,450.29	1.17	1,844,450.29	100.00	-	1,941,976.07	1.35	1,941,976.07	100.00	-
其中：										
单项	1,844,450.29	1.17	1,844,450.29	100.00	-	1,941,976.07	1.35	1,941,976.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566,189.28	98.83	11,091,794.25	7.13	144,474,395.03	141,893,339.23	98.65	10,563,328.77	7.44	131,330,010.46
其中：										
组合	155,566,189.28	98.83	11,091,794.25	7.13	144,474,395.03	141,893,339.23	98.65	10,563,328.77	7.44	131,330,010.46

合计	157,410,639.57	100.00	12,936,244.54	8.22	144,474,395.03	143,835,315.30	100.00	12,505,304.84	8.69	131,330,010.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542,172.25	542,172.2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07,828.78	407,828.78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山东海声尼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68,460.01	268,460.01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3,590.00	223,590.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安市嘉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742.50	173,74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159,500.03	1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公司合计	69,156.72	69,156.7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844,450.29	1,844,450.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542,215.21	-	-
账龄组合	154,023,974.07	11,091,794.25	7.20
合计	155,566,189.28	11,091,794.25	7.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1,976.07	62,474.22	160,000.00	-	-	1,844,45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3,328.77	528,465.48	-	-	-	11,091,794.25
合计	12,505,304.84	590,939.70	160,000.00	-	-	12,936,244.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	16,097,929.17		16,097,929.17	10.23	804,896.46

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380,950.00		15,380,950.00	9.77	769,047.50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6,187,837.60		6,187,837.60	3.93	309,391.88
钰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5,839,200.03		5,839,200.03	3.71	291,960.00
南通皋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58,808.11		4,258,808.11	2.71	212,940.41
合计	47,764,724.91		47,764,724.91	30.35	2,388,236.25

其他说明
[注 1]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28,595.51	219,416.67
合计	5,528,595.51	219,41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3,733.48	212,829.44
1 至 2 年	-	19,143.00
2 至 3 年	3,641.00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	20,000.00
合计	5,567,374.48	251,972.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往来款	5,000,000.00	-
保证金、押金	519,320.00	226,296.00
其他	38,054.48	15,676.44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67,374.48	251,972.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555.77	20,000.00	-	32,555.7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23.20	-	-	6,223.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778.97	20,000.00	-	38,778.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5.77	6,223.20	-	-	-	38,778.97

合计	32,555.77	6,223.20	-	-	-	38,778.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89.81	往来款	1 年以内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98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25,000.00
邢乐	20,000.00	0.36	备用金	1 年以内	1,000.00
刘萍	20,000.00	0.36	备用金	1 年以内	1,000.00
孙勇	11,982.56	0.22	备用金	1 年以内	599.13
合计	5,551,982.56	99.73	/	/	27,599.1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3,737,473.91	-	1,653,737,473.91	32,058,142.17	-	32,058,142.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480,254,586.66	-	480,254,586.66
合计	1,653,737,473.91	-	1,653,737,473.91	512,312,728.83		512,312,728.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连云港华海诚科	28,387,219.92	-	-	-	-	6,189,652.27	34,576,872.19	-
连云港华海科鑫	3,670,922.25	-	-	-	-	384,019.87	4,054,942.12	-
衡所华威公司	-	-	1,119,999,560.70	-	-	495,106,098.90	1,615,105,659.60	-
合计	32,058,142.17		1,119,999,560.70	-	-	501,679,771.04	1,653,737,473.91	-

注：本期其他变动中股权激励影响金额 6,955,924.72 元，对衡所华威公司权益法核算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 494,723,846.32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衡所华威公司	480,254,586.66	-	-	14,305,668.68	115,504.72	48,086.26	-	-	-494,723,846.32	-	-
小计	480,254,586.66	-	-	14,305,668.68	115,504.72	48,086.26	-	-	-494,723,846.32	-	-
合计	480,254,586.66	-	-	14,305,668.68	115,504.72	48,086.26	-	-	-494,723,846.32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365,070.55	255,200,263.07	315,894,287.93	236,362,849.50
其他业务	1,900,443.65	1,532,817.50	1,278,109.01	782,376.87
合计	344,265,514.20	256,733,080.57	317,172,396.94	237,145,226.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氧塑封材料	342,163,247.57	255,182,345.56
其他	2,102,266.63	1,550,735.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43,394,897.04	256,067,817.70
外销	870,617.16	665,262.87
合计	344,265,514.20	256,733,080.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05,668.68	602,076.21
大额存单利息	8,027,749.98	19,830,246.12
银行理财收益	20,764.14	74,539.3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263,787.47	-384,769.16
合计	22,090,395.33	20,122,092.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39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942.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88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7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2,255.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59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20	
合计	4,564,513.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24	0.2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韩江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